



福壽園國際集團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01448.HK



2019

年 度 報 告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票代碼：0144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88
釋義及技術詞彙	1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梁艷君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建偉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何敏先生(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羅祝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先生(主席)
王計生先生
陳群林先生
何敏先生
羅祝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
陳群林先生

合規委員會

梁艷君女士(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建偉女士(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陳群林先生

公司秘書

胡軼女士

授權代表

白曉江先生
胡軼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88號
1306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Citibank, N.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448

網址

www.fsygroup.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九年，全球政經環境動盪，中美貿易拉鋸、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緊張態勢，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持續壓力。中國於年內加強宏觀逆週期調節政策，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符合預期目標，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更首度突破一萬美元，總體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的發展趨勢，但鑑於全球經濟貿易增長放緩及突發風險增加，經濟下行壓力依舊存在。

此時正值舉國抗擊疫情之時，本集團上下同心，盡忠職守，克服服務障礙，堅守服務品質提升，並藉助互聯網，適時推出多項線上服務調整，解決客戶特殊時期的需求；同時積極投身慈善，為抗疫貢獻綿薄之力，與社會各界一道守望相助，共克時艱。我們相信，春已暖，花將開。

面對外部環境諸多不穩定因素影響，福壽園展現出強大的經營韌性與發展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積極發展核心業務，業績保持穩健增長。本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85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2.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3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9.4%**，其中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人民幣**578.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8.5%**。董事會擬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4.21**港仙，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4.21**港仙，二零一九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8.42**港仙，符合本集團所承諾的派息政策，以答謝彼等的信任與支持。

百善孝為先，「孝」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之一，也是殯葬行業在中國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在「孝」文化的傳承下，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鎮化進程的加速推進、人口進一步老齡化，大大增加人們對殯葬服務質量及產品個性化的需求，行業市場發展空間巨大，亦可推定本集團目前專注的中國殯葬市場將成為全球領先的殯葬市場之一。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開拓創新，致力引領中國現代殯葬行業的變革和發展，目前集團產業已涵蓋公墓運營、殯儀服務、設備用品、生前事業、景觀設計、生命教育等領域。我們的業務亦已進入十六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三十餘座城市，包括上海、河南、重慶、安徽、山東、遼寧、吉林、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廣西、北京、貴州、內蒙古和湖北。本年度內，集團繼續完善全國戰略佈局，宣揚先進理念，完善殯葬全產業鏈服務，不斷將先進理念與傳統文化有機結合，在各地區各領域落地開花，面對社會多維度、多層次的需求，讓更多民眾實現美好生活的願景。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集團持續深耕核心業務，提升品牌價值及影響力。我們積極提升經營實力，包括調整業務結構、提升產品服務、拓展銷售渠道和調整地區收入分佈佔比等各方面，並進一步優化了產業鏈佈局，從戰略高度加大殯儀業務的擴展速度，殯儀服務的業務規模和收入佔比均得到提升。殯葬設施景觀設計能力已形成獨立業務板塊，進而增強了集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與合作，提升了綜合競爭能力。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擴大生態節地產品和藝術墓的比重，壓縮傳統墓比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綠化水平。我們在上海地區實現穩定增長的同時，積極擴大上海以外地區的業務發展，優化了集團業務的區域結構。我們的生前契約業務進展顯著，環保火化機亦持續為「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助力。集團於年內不斷探索產品服務的創新，「殯葬+互聯網」全新產業生態取得進展。

墓園板塊方面，一月，我們完成對湖北省天門市天仙墓園80%股權的收購。三月，我們簽約擬收購位於甘肅省蘭州市的一座墓園的95%股權，如果收購成功，我們的業務版圖將首次擴展至甘肅省。十二月底，我們簽約收購重慶白塔園40%的剩餘股權，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在南昌的墓園項目已在本年度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在宣城的墓園項目也已基本建設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投入運營；在欽州的墓園項目已於本年度內開始動工建設；在山東省齊河縣、江西省贛州市的與政府合資建設的墓園項目也於本年度內得到落實。殯儀板塊方面，十二月，我們獲得山東省棗莊市山亭區殯儀館30年的運營權利，該殯儀館毗臨我們在該地區的一座墓園，有望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二零一九年，我們還獲准在安徽省長豐縣的兩家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我們在江蘇省大豐市的殯儀設施已於本年度內投入了運營、在江蘇省高郵的殯儀設施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投入運營。為進一步發揮設計板塊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我們於三月簽約收購天泉佳境剩餘的49%股權，使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還於本年度內中標為南京市江北區的三間公益性骨灰堂、濟南市長清區的一間公益性墓園提供有償管理服務，嘗試在江蘇省會城市的佈局、提升我們在濟南市場的綜合服務能力。

集團不斷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二零一九年，集團連續第十四年參加美國ICCFA年會。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王計生赴英國參加第五十屆國際殯葬協會ICD會議。日本Masonwork株式會社參觀團亦到海港福壽園進行參觀交流。四月，香港兩岸智庫聯誼會上海參訪團訪問福壽園。五月，集團與澳大利亞SMCT集團旗下Springvale墓園「友好公墓」揭牌儀式在墨爾本舉行，雙方開展定期的文化理念、創新經驗、管理服務等多方面的學習交流，互相借鑑經驗，共促行業發展。十月，集團應美國NFDA協會邀請，王計生出席中國行業資訊論壇，並由集團總裁助理王瓊做主題演講，向國際嘉賓介紹中國殯儀發展現狀及趨勢。同月，集團參加第32屆亞澳公墓及火化協會年會暨博覽會，希望未來繼續加強澳大利亞與中國殯葬行業的交流與學習，互相借鑑創新發展經驗，促進行業國際融合與發展。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一直堅持承擔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涉足文化教育、扶貧濟困、慈善募捐、生前關愛、生態環保等多個領域，並榮獲社會責任大會「2019年度可持續發展貢獻獎」、中華慈善獎、香港公益金「公益榮譽獎」、社會關愛企業約章、中國公益節「年度公益集體獎」等。本年度內，集團於上海首次將公益契約保障服務引入慈善超市，為社會孤寡、特困、失獨等困境群體提供生命末端服務，將「生前規劃、臨終關懷、殯儀服務」這一系列基礎民生服務納入慈善超市的幫困事業當中。此外，集團更舉辦一系列扶貧幫困愛心活動，一月，集團舉行「送溫暖、獻愛心」扶貧幫困活動，向上海青浦區受助村民送上扶貧幫困慰問金和慰問物資。二月，集團旗下常州棲鳳山更與江蘇省常州市鐘樓區民政局合作推廣的「福壽人本安寧服務」公益項目，服務包括生前託付、臨終關懷、身後儀式、祭祀緬懷四類。未來，集團將繼續投入、參與更多公益活動，讓福壽園「感知生命，綻放人生」的核心價值一直傳承。

二零一九年一月，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榮獲「2018年全區殯葬行業先進集體」榮譽稱號。二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獲評「2018年度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特殊貢獻獎」。三月，集團首席品牌官伊華被授予「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紅旗手標兵」稱號，以表彰在「四大品牌」和「五個中心」建設過程中湧現出的先進女性。四月，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雙雙獲得「2017-2018年度上海市文明單位」榮譽稱號，集團旗下海港福壽園副總經理及合肥人本禮儀公司禮儀師分別榮獲上海市和安徽省五一勞動獎章。七月，集團榮獲第八屆中國財經峰會「2019企業社會責任典範獎」。九月，全國勞動模範、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集團總裁王計生榮獲「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十一月，集團代表中國殯葬行業首次參加2019第二屆社會責任大會，並經媒體測評及評委會審議，憑藉優秀公眾品牌形象、公益貢獻、社會評價等榮獲「2019年度可持續發展貢獻獎」。十二月，集團在上海市第八屆公共關係協會第八次會員大會暨理事會會議上被評為「公關協會2019年度優秀會員(單位)」。

主席報告書

「逝有所安，故有所尊」，讓逝者得到最好的安寧與尊重，讓殯葬的優質服務也能成為人們美好生活的組成部分，滿足民眾對美好生活的期待是我們的奮鬥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服務社會民生、傳承城市文脈、推進生態文明及引領行業變革等各方面持續投入，並堅守初心，堅持承擔社會責任，貢獻社會，秉承「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的宗旨，實現人與環境和諧共處，為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而不懈努力，為廣大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近年來，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政府大力弘揚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加速推進的城鎮化進程、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以及大眾對人性化殯葬服務的追求，催生了對殯葬服務的龐大需求。這種趨勢不僅體現為對殯葬服務的需求總量的增加，更體現為人們對殯葬服務質量的提高及對殯葬服務內容的多元化要求。這些驅動因素促使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成為增長最穩定的行業之一，且未來增長速度將越來越快。儘管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殯葬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較小。

中國民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公佈《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管理殯葬行業，推進殯葬改革，規範殯葬行為，滿足公民殯葬需求，維護逝者尊嚴和公共利益。本集團預計殯葬業的准入門坎不論對新或舊的參與者都將有所提升。作為中國優秀殯葬服務商及行業的引領者，我們在遵規守法方面一直走在行業前列，相信以上的整治和規範將會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營造出更為有利的競爭環境和發展空間。我們將繼續努力發揮先進導向作用，更好的滿足大眾在殯葬服務中的精神需求和文化需求。本集團認為，該條例的頒布將有利於整治行業亂象，促進行業法制化、市場化和規範化發展，最終將促進中國殯葬行業的長遠發展。

本年度內，全國殯葬領域聚焦群眾關切，深化改革創新，加強制度建設，推進殯葬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朝現代化方向不斷邁進。二零一九年四月，在第十四次全國民政會議為殯葬事業改革發展指明了方向，需聚焦群眾、完善制度建設、堅持改革創新，推進行業健康發展。十月，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再次指導殯葬領域提高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構建和完善「逝有所安」的制度。十二月，民政部發布14項殯葬類行業標準，包括《殯葬服務機構安全管理指南》、《遺體收殮運輸衛生技術規範》、《遺體整容操作技術規範》、《遺體冷凍櫃通用技術條件》及《突發事件遇難人員遺體處置技術規範》等，進一步規範殯葬市場服務標準。

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鼓勵社會資本參與、興建殯葬設施以增加殯葬服務供給已經成為殯葬改革的重要舉措，這些舉措將增加我們在中國各地區提供殯葬服務的機會。

根據民政部推進「互聯網+殯葬服務」部署要求，本年度內，全國殯葬信息化建設加快推進，本集團亦大力推進信息化建設，推出殯葬+互聯網全新福壽雲綜合系統，對內實現集團各層級和單位的協同，對外建立福壽園載體端與客戶端的線上線下連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殯葬教育方面，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教育部首次將「陵園服務與管理」專業納入《普通高等學校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目錄》，將進一步實現對殯葬專業人才的精細化、多元化培養。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培養管理型和服務型人才梯隊，支持未來的長期持續健康的發展。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將為本集團推廣其環保火化機業務提供大好機會。

業務評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鞏固及發掘我們的品牌價值、對現有墓園的景觀及文化建設進行了持續的投入、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及積極創新服務和產品，我們精心打造的優美墓園以及竭力提供的個性化服務繼續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業務結構、產品服務、銷售渠道和區域收入分佈佔比等方面，積極推進結構性優化調整，並取得了持續性進展。通過這些調整，我們進一步優化了產業鏈佈局，從戰略高度加大了殯儀業務的擴展速度，殯儀服務的業務規模和收入佔比均得到提升。殯葬設施景觀設計能力已形成獨立業務板塊，進而增強了集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與合作，提升了綜合競爭能力。基於墓園變公園的理念，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擴大生態節地產品和藝術墓的比重，壓縮傳統墓比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我們還繼續加強銷售團隊和自營渠道建設，優化銷售渠道，提升了客戶消費體驗。我們在上海地區實現穩定增長的同時，還積極擴大上海以外地區的業務增速，本年度上海以外地區的收入貢獻首次超過50%，優化了集團業務的區域結構。這些調整使得我們在規模擴張的同時，更加關注各業務單元的效率、效果和效益，集團財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更有利於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及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創新，加大產品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應用力度，使得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始終保持行業領先。本集團高度重視設計，將文化元素植入到設計創意，為傳統的殯葬行業注入更多的活力與靈感，我們的殯葬設施呈現出與環境共美，與文化共榮，與生態共協。本集團大力推動對內和對外的信息化系統建設，我們的「福壽雲」雲辦公、雲課堂已全面實施，雲祭掃、雲直播、雲商城、雲訃告、雲相冊等正在加快推廣。未來還將嘗試引入人工智能、虛擬現實、人臉識別、物聯網、5G等技術，創新記憶保存、擬人語音、AI客服、VR祭掃等延伸實體物理空間和時間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版圖。至於墓園板塊方面，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完成了對湖北省天門市天仙墓園80%股權的收購，我們的業務版圖首次擴展至湖北省。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簽約收購位於甘肅省蘭州市的一座墓園的95%的股權，目前還在進行之中。收購完成後，我們的業務版圖將首次擴展至甘肅省。二零一九年十月，我們簽約擬收購位於安徽省臨泉縣的一尚處籌建中的公墓項目，以便與我們在該地建設中的殯儀館項目形成協同。截至目前，該等協議之生效條件尚待達成。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我們簽約收購重慶白塔園40%的剩餘股權，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在南昌的墓園項目已經在本年度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在宣城的墓園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投入運營；該項目毗鄰我們擁有的在當地的殯儀館項目，二者將為客戶提供殯葬一體化的服務。在欽州的墓園項目已於本年度內開始動工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投入運營；在山東省齊河縣、江西省贛州市的與政府合資建設的墓園項目也於本年度得到了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運營的墓園達24座(包括兩座受託管理的墓園)，尚處籌備或建設中的墓園四座。在殯儀板塊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度新獲多處設施或設施的運營權利。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位於河南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承包運營位於鄭州的一處殯儀服務設施以開創我們在鄭州市區的治喪業務，並為我們在該地的公墓項目導流客戶、強化為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山東省棗莊市山亭區殯儀館30年的運營權利，該殯儀館毗鄰我們在該地區的一座墓園，有望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本年度內，我們還獲准在安徽省長豐縣的兩家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我們在江蘇省大豐市的殯儀設施已於本年度內投入了運營、在江蘇省高郵的殯儀設施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投入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運營的殯儀設施達26座，尚在建設中的殯儀館兩座。為進一步發揮設計板塊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簽約收購天泉佳境剩餘的49%股權，使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還於本年度內中標為南京市江北區的三間公益性骨灰堂、濟南市長清區的一間公益性墓園提供有償管理服務，嘗試在江蘇省會城市的佈局、提升我們在濟南市場的綜合服務能力。截至目前我們的業務已進入十六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三十餘座城市，包括上海、河南、重慶、安徽、山東、遼寧、吉林、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廣西、北京、貴州、內蒙古和湖北。日益擴大的業務版圖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自上市以後投入運營或加入本集團的業務單元於本年度貢獻的收益達人民幣489.5百萬元，佔當年總收益的比重上升為26.4%(上年度：23.2%)。與此同時，我們加快對新併購或託管的殯葬設施的改造和提升，整合效應得以進一步體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生前契約作為重要戰略支點繼續予以推廣。生前契約服務提早鎖定客戶，為殯儀和墓園板塊帶來穩定的客戶儲備。我們看到，在少子老齡化的社會背景下，生前契約服務正吸引更多希望及早安排好自己身後事的客戶群，亦得到各級政府及長者服務機構的肯定、支持和服務採購。二零一九年，生前契約獲得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級政府及社會組織34批次集體採購。該業務已成為眾多基層民生服務供給的組成部分。我們將積極探索挖掘更多生前契約的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從銷售渠道角度，我們正溝通養老、保險等商業機構，設計搭建非殯葬場景下與客戶交流生前契約的對話語境和推廣邏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在十個省級區域的十八座城市銷售生前契約服務，於本年度內共簽訂4,873份合約，較上年度增長96.1%（上年度：2,485份合約），簽約金額達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本年度內，我們繼續推動環保火化機的安裝和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累計安裝44組（集團內：21組、集團外：23組）。已經安裝並運行的火化機性能穩定、氣體排放符合環保標準。截至目前，我們已經簽約但尚未交付的火化機為九組。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將圍繞重點目標市場，加大火化機銷售力量的投入和體系的建設，不斷優化產品、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火化機業務在不久的將來會為集團整體收入帶來可觀的貢獻。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在內部建立了梯隊鮮明的專業隊伍，具備健康的人才結構和良性的人才發展機制。在外部打造了行業人才地圖，不斷吸引外部人才加入。我們員工秉承福壽園經營理念、苦練內功、開拓國際視野，竭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重視人才發展，鼓勵「創新」和「匠人精神」。本集團重視員工激勵，實行對內公平、對外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並建立了統一的三級管理架構和分層級的考核體系。本集團持續輸送人才外部學習和考察，不斷引進、宣講和落實國際先進殯葬理念，「福壽園生命服務學院」持續為集團各板塊發展培養後備人才。

本年度內，我們強化團隊建設、完善運營架構與加強系統建設。繼續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和內部控制，提高各項投入產出比；繼續推進流程標準化及運營信息化建設，提升精益運營能力。整合運營提升能力，支撐集團對外擴張，提升集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我們自行開發的墓園業務系統已經覆蓋集團內的每一家墓園，殯儀業務系統也已經在本集團基本實現覆蓋。結合大數據的營銷體系將超越傳統運營模式，我們計劃圍繞強大的線上數據獲取及管理能力，以及線下強大的服務運營能力和地域覆蓋能力，創新企業核心競爭力，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的理念，成為民生服務的提供者、家庭情感的呼應者，更是優化傳統文化的傳承者、生命教育的引領者、城市記憶的保存者、社會責任的承擔者。20餘年來，本集團在公益事業上持續投入，包括為協助政府低收入群體提供公益生前契約、為去世鰥寡老人提供免費安葬、為人體器官捐獻者建造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念設施、在殯葬職業教育學校設立獎助學金、資助癌症康復者公益機構、開展社會公眾生命教育活動、設立博物館弘揚優秀傳統文化以及支持各類愛國主義教育活動。二零一九年發起設立福壽園公益發展基金會，加大公益性活動投入的力度。本集團公益活動受到社會各界好評，二零一九年先後獲得「公益之申•十佳公益夥伴企業」、「可持續發展貢獻獎」、「中國公益節公益推動力大獎」等榮譽，品牌美譽度取得巨大突破。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本集團在各地積極開展多項捐資、捐物的公益援助活動，包括從國外採集殯葬專用防疫物資援助武漢殯葬同業。

綜上所述，雖然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但我們仍於本年度內取得了可觀的增長。本集團總收益達人民幣1,850.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1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578.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18.5%。

收益

本年度內，我們的收益增長人民幣199.3百萬元或12.1%，從上年度的人民幣1,651.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850.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園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墓園服務	1,551,394	83.8%	1,427,123	86.4%
殯儀服務	256,928	13.9%	197,688	12.0%
其他服務	53,216	2.9%	42,825	2.6%
分部間抵消	(10,964)	(0.6%)	(16,337)	(1.0%)
總計	1,850,574	100.0%	1,651,29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墓園服務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墓園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墓穴銷售服務和其他墓園服務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銷售服務				
經營性墓穴	13,539	1,388,438	12,509	1,282,247
公益性墓穴及村遷	7,146	31,421	8,403	27,208
	<u>20,685</u>	<u>1,419,859</u>	<u>20,912</u>	<u>1,309,455</u>
其他墓園服務		131,535		117,668
墓園服務總計	<u>20,685</u>	<u>1,551,394</u>	<u>20,912</u>	<u>1,427,123</u>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或8.3%，其中銷售數量增加1,030座或8.2%，平均銷售單價基本持平。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新墓園（新收購或新建成的墓園）和可比較墓園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源於：				
可比較墓園*	12,423	1,356,118	11,965	1,266,028
新收購或新建墓園	1,116	32,320	544	16,219
	<u>13,539</u>	<u>1,388,438</u>	<u>12,509</u>	<u>1,282,247</u>
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總計	<u>13,539</u>	<u>1,388,438</u>	<u>12,509</u>	<u>1,282,247</u>

* 可比較墓園為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皆屬於本集團所擁有並已運營的墓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內，可比較墓園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90.1百萬元或7.1%，其中銷售數量增加458座或3.8%，平均銷售單價上升3.2%。主要因我們繼續深耕原有墓園(可比較墓園)，進一步提高其在當地市場的佔有率，通過增加服務內容和提高服務中包含的文化內涵、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服務價值，各項結構調整初見成效。

於本年度內，新墓園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但其平均銷售單價比可比較墓園低，因為新墓園需要時間逐步改善景觀、提升服務、加強團隊及改善運營等，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我們會為新項目制定系統的運營提升計劃以確保上述目標的達成。依託我們在殯葬行業的先進理念、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強大的專業團隊，該等新墓園的未來增長可期。

殯儀服務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新殯儀設施(新收購或新建成的殯儀服務設施)和原有殯儀設施(可比較設施)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源於：				
可比較設施*	28,771	207,850	26,903	177,137
新收購或新建成設施	12,987	49,078	9,588	20,551
殯儀服務總計	41,758	256,928	36,491	197,688

* 可比較設施指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皆屬於本集團所擁有並已運營的殯儀設施。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殯儀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或30.0%，殯儀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從上年度的12.0%上升為13.9%。有關增幅主要受益於我們可比較殯儀設施收益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本年度內新投入運營的殯儀設施的貢獻。於本年度內，可比較殯儀設施的殯儀服務收益較上年度上升17.3%，其平均服務單價和服務數量較上年度均有所增加。而新殯儀設施的服務平均銷售單價比可比較殯儀設施低，此乃由於大部分該等新投入運營的殯儀設施在我們介入前，僅向客戶提供基本服務。透過在我們介入後引入新管理及各項更人性化的殯儀服務，相關殯儀設施將為客戶提供優質殯儀服務。隨著有關服務內容的增加、服務質量的提升及營銷活動的開展，本集團殯儀服務收益具有較大的上升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地區收益

我們正在運營的墓園和殯儀設施位於全國十四個省的主要城市、直轄市和自治區的戰略要地。下表載列我們的墓園服務及殯儀服務於本年度內在各地區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上海	912,978	50.5%	862,165	53.1%
河南	113,678	6.3%	98,171	6.0%
重慶	67,892	3.7%	70,404	4.3%
安徽	179,046	9.9%	158,072	9.7%
山東	81,786	4.5%	69,116	4.3%
遼寧	181,614	10.0%	175,037	10.8%
江西	80,789	4.5%	55,071	3.4%
福建	46,283	2.6%	37,735	2.3%
浙江	30,476	1.7%	17,359	1.1%
江蘇	64,302	3.6%	52,944	3.3%
廣西	15,664	0.9%	11,755	0.7%
內蒙古	18,191	1.0%	9,958	0.6%
貴州	15,407	0.8%	7,024	0.4%
湖北	216	0.0%	—	—
總計	1,808,322	100.0%	1,624,811	100.0%

於本年度內，除重慶外所有地區的收益均獲增長，主要受益於該等地區新收購或新投入運營的殯儀設施和墓園，以及原有設施和墓園收益的增加。重慶區域隨著管理架構與營銷模式優化，收益會逐步上升。隨著其他地區的收益步入較快的增長軌道，本集團的增長針對上海地區的依賴度進一步降低，經營縱深進一步鞏固。

其他服務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我們向國內墓園和殯儀館提供專業設計服務的收益人民幣38.2百萬元以及火化機銷售收入人民幣1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為**53.0%**（上年度：**56.2%**），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或**5.7%**。經營開支的上升主要來自於本年度內新收購和新投入運營的殯葬設施所產生的各項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他可比設施儘管收益增長，但由於業務結構的調整、精細化的管理、有效的成本控制，各項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0.2%**。

集團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獎金、福利和購股權成本攤銷。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或**3.7%**。該等增幅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版圖的擴張、加強直營銷售團隊的建設而增加員工人數及直營團隊激勵所致，而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屆滿，使其成本攤銷減少也抵銷了部分上述增幅。

產品工程成本指我們墓穴產品的建造投入（不包括石材）。於本年度內，產品工程成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3.9%**，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為客戶提供更優美的環境和更高的產品品質、及時性和多樣化選擇而增加投入，但因加強管控工程成本未顯著增長。

材料和物資消耗指我們在提供墓園、殯儀及其他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和物資，亦包括我們在建造墓穴和生產火化機過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和物資。於本年度內，材料和物資消耗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20.8%**，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業務增長所致。

外包服務成本主要為將部分日常維護、基礎服務內容交由外部供應商提供而發生的成本。於本年度內，外包服務成本較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受益於嚴格的支出管控。

市場營銷和銷售渠道成本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市場營銷成本及銷售佣金。於本年度內，市場營銷和銷售渠道成本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或**11.9%**。該等降幅主要源自於我們在某些區域的銷售渠道優化，加強直營團隊的建設來提升對客戶服務的系統性及服務品質，並調整佣金政策、逐步減少對外部銷售中介的使用。

於本年度內，折舊和攤銷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或**32.8%**，主要由於部分新墓園和殯儀設施從去年開始投入運營以及按新租賃準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攤銷所致。

其他一般經營費用較上年度基本持平，雖然經營規模擴大及新的殯葬設施投入運營，但有效的費用管控令一般經營費用無明顯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

基於前述收益及經營開支的變化，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利潤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46.4百萬元或20.3%。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的分部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 利潤率
墓園服務	843,543	54.4%	712,773	49.9%
殯儀服務	26,241	10.2%	19,858	10.0%
其他服務	1,794	3.4%	(9,098)	(21.2%)
分部間抵消	(2,237)	20.4%	(639)	3.9%
總計	869,341	47.0%	722,894	43.8%

本年度內，墓園服務的經營利潤率自上年度的49.9%增加到54.4%，主要受益於墓園服務收益的上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本年度內殯儀服務的收益增長中約有48.2%來自於新殯儀設施。這些新設施同時提供基礎殯儀服務及增值殯儀服務，但由於新設施尚在起步階段，還需要時間來逐步提升服務，令客戶瞭解並接受殯儀增值服務，因此這些新設施利潤率較低。雖然可比殯葬設施的經營利潤率由於其平均服務單價上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而穩步上升，但殯儀服務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由上年度的10.0%僅微幅上升至10.2%。我們相信所有殯儀設施的平均服務單價、服務量以及盈利能力在未來都將穩步上升。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分部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設計子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良好效益，但由於目前火化機業務仍處試銷階段，故令整體分錄盈利甚微。在目前政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日漸嚴格的趨勢下，我們對環保火化機的業務前景非常有信心，同時我們也將在二零二零年加大對火化機銷售隊伍和工具建設的投入，令其銷售實現實質性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按租賃準則計算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上年度：零)。

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指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借取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這些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該等非控股股東共同投資。除註冊資本外，本集團與該等非控股股東亦基於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共同向這些附屬公司提供土地收購及墓園開發所需資金。利息按市場利率收取。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內，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收到的政府補助、匯兌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及捐贈支出等。本年度內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雖然人民幣市場資金收益率下降，但由於我們進一步加強資金的管理仍令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本年度內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5.5百萬元。另外，經評估，我們在長春華夏陵園的投資價值在本年度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本年度內，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為22.3%(上年度：20.5%)。標準稅率25%與有效稅率22.3%之間的差異來自於下列因素：(i)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務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ii)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根據有關優惠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0%繳稅；(iii)我們就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根據香港稅務規定，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iv)本集團授予部分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員工的購股權行權後，可以作為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基礎；及(v)由於某些稅務不確定事項已經解決，我們在本年度回撥了部分過往年度計提的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或32.8%，主要因業務增長令稅前利潤增加以及於本年度內員工行使購股權的收益大幅減少致享受的相關稅額減免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達人民幣578.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或18.5%。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12.1%；以及(ii)持續性的價值提升和有效的成本控制令經營利潤率穩步提升，但部分被增加的所得稅開支所抵消。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經營活動	791,820*	769,316*
— 投資活動	(97,104)*	(1,120,260)*
— 融資活動	(181,225)	(92,397)
總計	513,491	(443,341)

* 本集團的分類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管理層認為該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實質及信息更具有可比性。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1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670.5百萬元)，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去年：人民幣1,021.5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購墓園土地所支付款項人民幣84.7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98.8百萬元)，在此被分類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而非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墓穴開發和建造以及其他經營支出。本年度內，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91.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或2.9%，經營活動現金產出能力保持一貫強勁。

於本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收購附屬公司、墓園及殯儀館的運營權以及其他投資而支付人民幣175.2百萬元；(ii)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84.9百萬元，其中包括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一幅墓園用地、位於安徽省宣城市的一幅墓園用地及一幅殯儀館用地、位於廣西自治區欽州市的一幅墓園用地以及位於山東省齊河縣的一幅墓園用地；(iii)因在重慶市璧山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安徽省宣城市、貴州省遵義市正安縣、湖北省天門市、江西省南昌市和上饒市鉛山縣以及江蘇省鹽城市和高郵市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的殯葬設施支出、其他殯葬設施的各類升級及維護性資本支出以及運營系統的建設支出共計人民幣91.4百萬元；唯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消：(i)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贖回金額人民幣199.7百萬元；及(ii)收到利息和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收益人民幣49.6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共計人民幣159.2百萬元；(ii)各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14.8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0.9百萬元；(iv)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v)向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支付人民幣3.1百萬元；及(vi)償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6.5百萬元。其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行使若干員工購股權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ii)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資本金及貸款投入共計人民幣26.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007.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7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百萬元)，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4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系風險等級較低的現金管理產品，能在通知後快速贖回及於六個月內到期或於本公司酌情通知提取現金時到期，高度分散並由若干國有銀行管理，預期年化收益率從1.55%至4.00%不等。為支持拓展戰略，我們持有較多的現金。為適度提高資金收益，我們在確保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將部分資金投放於短期的現金管理產品。該等產品由國有銀行發行並管理、具有明確的預期收益率、明確的到期日或隨時可以贖回。雖然發行銀行對該等產品的本金和收益率並無擔保及根據條款將由底層資產例如政府債務工具、金融票據以及高評級的企業債券等的表現決定，但結合其產品特徵、歷史表現以及中國的銀行體系現狀，該等產品的本金和收益實質上具有保障，我們內部將投放在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資金作為現金的一部分。然而，從會計的角度，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鑒於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很低，未來如有融資需求，將首選債務性融資。董事會確認，本年度內的金融資產交易以單獨基準及彙總基準計算，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其中借款人民幣22.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3.9百萬元須於兩年內償還。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利率為：4.998%。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向各自非控股股東結欠未償還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一家結欠人民幣17.0百萬元，年利率為6.09%，且並無具體的償還計劃；一家結欠人民幣27.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須於一年內償還；另一家結欠人民幣6.0百萬元，年利率為6.0%，須於兩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313.6百萬元的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由於我們良好的經營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儘管我們預期於隨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但考慮到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佔該等資產分別95.3%、3.3%及1.4%。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平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嚴格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並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以控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重要附屬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湖北省天仙墓園80%的股權，其主要在湖北省仙桃市及天門縣提供墓園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永贏及臨信就成立殯葬併購基金及認購相關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2百萬元，永贏、本集團及臨信分別承諾向有限合夥基金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同時本集團與永贏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該等併購基金投入資金人民幣34.9百萬元。未來資金投入將取決於併購基金的項目投資需求。

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簽約擬以人民幣95.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甘肅海林嶺港實業有限公司95%的股權，其主要在甘肅省蘭州市經營提供墓園服務。截至目前，收購還在進行之中。

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交易過程中涉及的稅費為代價收購天泉佳境49%的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119.3百萬元為代價收購重慶白塔園40%的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34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5名)全職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繳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其他投資、墓園資產及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我們亦已計劃提供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用於在宣城市、欽州市、南昌市、贛州市、高郵市、山東省齊河縣以及阜陽市等地的新墓園及殯儀設施的建設。

由於我們積極物色行業整合及政企合作機會，加上我們預期未來多個大小規模的項目即將上馬，故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份的資本開支將會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抵押常州棲鳳山陵園的80%股權，用作我們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事項提供資金而獲授的銀行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概無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可用墓園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用於墓穴銷售的土地面積約有2.30百萬平方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平方米)，能滿足集團長期持續運營所需。在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進行墓穴建設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土地。由於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會不時改進，有關估計或會不時更新。

或然負債

誠如我們在以往的公告內所披露，我們旗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婺源萬壽山陵園作為被告捲入幾宗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末時，我們已完成大部分訴訟，剩餘四宗訴訟待決。其中一宗訴訟獲得有利於我方的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決，剩餘三宗訴訟於本年度內並未取得任何顯著的進展，目前狀態與有關該事項的最近一次公告所載大致相同。這三宗訴訟涉及申索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包括所申索的本金及或然利息)。

我們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與公安部門緊密聯繫以扭轉判決結果，並對訴訟全力辯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法律意見以及這些訴訟和調查的現況，董事認為訴訟最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須計提撥備。然而，鑒於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訴訟結果。

本年度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為了防止在中國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中國各地採取了避免人員流動和聚齊的措施。該等措施導致潛在客戶的外出購墓遞延、喪戶的治喪過程簡化或取消，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在短期內造成了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經採取措施予以應對，首先確保客戶和員工的安全，並通過互聯網營銷和線上業務開源創收，同時壓縮營運費用。隨著疫情的好轉，人們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得到恢復，相關被遞延的殯葬服務需求亦將得到釋放。因此，長期來看，我們認為該等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甚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完結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深耕中國殯葬行業，通過持續創新，為殯葬服務賦予更多尊重、文化、環保、科技和公益的內涵，持續引領行業變革和服務水平提升。我們將繼續堅持擴張型戰略目標，尋找合適發展機會，積極對外拓展並擴大產業鏈佈局，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殯葬行業資源，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以滿足更多老百姓對高品質殯葬服務的需求。我們要努力推進已簽約項目的落地，憑藉對殯葬業務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整合新收購業務，將其提升至我們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推動火化機業務迅速成長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通過大力推行以生前契約為核心的生前事業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創新思維，增加殯儀服務在本集團的業務佔比及擴大設計服務業務的規模並將推進與互聯網結合以增加服務的內涵與可及性、並籌劃殯葬用品業務。最後，在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將注重短期利益和長期價值的平衡，以更平穩及可持續的步伐把握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持續回報所有投資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62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白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福的總裁兼主席。白先生現擔任中福及上海眾福的董事。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Perfect Score**董事。彼現時亦為重慶福壽園集團董事長。彼擔任**NGO 1**及**NGO 2**兩者發起人之一。白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2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22年。白先生在中國出任高級工程師及其他工作職位期間取得有公認成就，例如彼曾於上海盧浦大橋建造工程擔任高級職務。白先生亦為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及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上海委員。目前，白先生於上海市總商會擔任第十三屆副會長，於香港中國商會擔任副會長，於香港國際投資總會擔任執行主席，於中華慈善總會擔任常務理事，以及於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擔任常務理事。

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中福的前身)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中國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的前身)的技術員、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頒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談理安先生，55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福壽園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合肥大蜀山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重慶福壽園集團的副主席。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FSG Holding**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國際濟豐集團並歷任該集團董事及紙業包裝部門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一家由國際濟豐集團和**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物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計生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發展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曾擔任上海福壽園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擔任NGO 2的發起人之一。王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6年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逾26年。

自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由中國殯葬協會為各墓園高級管理層舉辦的課程的講師。在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福的副總經理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職教師。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王先生在安徽吉慶地方學校擔任教師及輔導員。

王先生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知名人物。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終身榮譽稱號。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國際濟豐包裝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20)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7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4年經驗。

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中福副總經理、上海中福石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及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上海展覽中心友聯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陸先生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學及技術分部、信息數據部及設備供應部工作，並曾擔任黨委會副書記及書記等職位。

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銷售及展覽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6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 Chongqing Stone T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 Big Earth Publishing, Boulder, Colorado 的財務總監。此前，Huang先生曾於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在加入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之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德薩斯州達拉斯擔任 Electronic Data Systems 的企業會計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 Energy System International 的北京辦事處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Millennium Bank 的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發起的高級管理課程。Huang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美國德薩斯州的執業會計師。Huang先生目前並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馬翔 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超過23年投資及企業金融行業從業經歷。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財務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世紀互聯信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北京海問諮詢公司投資分析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投資部投資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任陽光保險集團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馬先生亦曾於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股票投資部及研究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投資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總經理助理。

馬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 先生，7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中國殯葬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國際殯葬協會主席。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司長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亦擔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秘書長及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共貴州省辦公廳秘書及副秘書長。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亦在貴州省思南縣公社、縣委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新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祝平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股份制辦公室副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任職董事會秘書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哲學系及安徽大學法律系。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主修世界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參加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在美國舉辦的行政人員考察團。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中歐一沃頓商學院合作公司治理和董事會課程。羅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獨立董事證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企業管治證書。

何敏先生，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超過21年的經驗。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3，前股份代號：8251，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於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另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6604)之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掛牌。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艷君女士，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合規委員會主席，擁有超過13年法律工作經驗，在證券和資本市場方面有多年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北京中科富橋科技有限公司法務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環球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交流部部長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北京懋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內核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任北斗鼎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任北京嘉維泰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非銀行金融機構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

高級管理層

王計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葛千松先生，71歲，為本公司總裁的高級顧問。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發展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亦分別曾任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重慶福壽園集團董事。葛先生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近46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服務約25年。葛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在上海市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任職，擔任上海市龍華殯儀館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葛先生在日本曉奧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花卉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日本島崎株式會社的總經理。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殯葬協會科技文化工作委員會主任一職。葛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文憑。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清華大學舉辦的持續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伊華女士，5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品牌官及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負責集團品牌管理、公共關係、教育培訓及企業文化建設。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上海福壽園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伊女士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接近24年經驗，並已為本集團服務近24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香港天和製衣有限公司公關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伊女士擔任好萊塢房地產營銷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美國亞太國際集團上海辦事處行政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上海鉛錫材料廠擔任管理辦公室秘書。彼現任中國殯葬協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伊女士為商界傑出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榮獲中國十大公關優秀人物金獎、博鰲公關愛心大使獎以及「亞洲品牌十大傑出女性」以及「中國殯葬2015年度人物」稱號，並榮獲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紅旗手。在24年從業生涯中，伊女士亦曾16次榮獲國內及國際策劃大獎。伊女士為上海市婦女聯合會第十五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上海福壽園人文紀念館副理事長兼館長、上海福壽園公益發展基金會監事長、上海市中共黨史學會特邀副會長。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學校，取得技術記錄專業文憑。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復旦大學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作舉辦的整合營銷研究生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袁振宇先生，4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擁有22年財務管理經驗，彼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袁先生曾在世界500強企業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600019)負責資金管理工作。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袁先生出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管理主管，負責公司財務、現金管理、外匯及風險管理、資金預算及控制、企業信用評級及財務分析。袁先生還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設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歷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經理，全面負責財務及會計報告、稅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貿易結算等工作。袁先生在香港工作多年，熟悉香港資本市場、會計及稅務規則及規例，且在國際貿易融資、併購融資及債券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袁先生還曾擔任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袁先生還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還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在哈佛大學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修畢第十五期高層管理教育課程(General Management Program (GMP) for executives)。二零一五年三月，袁先生入選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項目第十期。

趙宇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管理各區域實體公司運營，同時兼任「福壽之家」事業部總經理及生前事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負責帶領本公司「福壽之家」事業部，專注研究及開發生前契約及殯葬服務金融保障計劃。趙先生曾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為聯席公司秘書之前，趙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籌備上市。在此之前，趙先生曾在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趙先生專注於殯葬行業，並參與制訂、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他一直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5，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Fu Ji Food Services Group Financial Management Company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倫敦Americ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及銀行專業學士學位。

胡軼女士，35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胡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香港辦事處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處經理。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BlackBerry Hong Kong Ltd.擔任項目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英文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商業)。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中國研究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胡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提供墓園及殯儀館的設計服務、製造火化設備以及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8頁「財務概要」一節。

業務審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銷售墓穴20,685座、向41,758戶喪家提供了各類殯儀服務，共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50.6百萬元，共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35.3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7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已建成墓園已達24座、正在運營的殯儀設施已達26間。我們的業務版圖已經擴大至中國大陸的十六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三十餘座城市、不斷擴大的業務版圖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更多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上述一節乃本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中國的殯葬業源於長久的人文歷史，有著地方性獨特傳統的營運模式，隨著世界不斷進步和更新，有關殯葬行業的傳統常規面對著革新的挑戰，相關的法規亦須有待趨向成熟。本集團身處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致力於引領中國殯葬事業的現代化改革，減低本行業法規未能足以與時並進的風險。

中國的殯葬業受政府有關法規嚴格規管，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在牌照及土地的供給方面具有嚴格限制，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擴張構成風險和不確定性。

透過收購兼併實現業務擴張是本集團重要戰略之一。然而，該項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主要包括：被收購目標會否存在一些隱藏債務及未知的潛在訴訟，我們能否妥當地整合被收購目標並提高其附加價值、是否有足夠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人員以滿足擴張產生的需求等等。

中國對於資金在資本項下的流動尚存在多項規定和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靈活運用全球資金實現業務擴張的能力以及向境外投資者分紅派息的能力。

更多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各項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

重要事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湖北省天仙墓園80%的股權，其主要在湖北省仙桃市及天門縣提供墓園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永贏及臨信就成立殯葬併購基金及認購相關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2百萬元，永贏、本集團及臨信分別承諾向有限合夥基金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同時本集團與永贏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考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該等併購基金投入資金人民幣34.9百萬元。未來資金投入將取決於並購基金的項目投資需求。

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簽約擬以人民幣95.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甘肅海林嶺港實業有限公司95%的股權，其主要在甘肅省蘭州市經營提供墓園服務。截至目前，收購還在進行之中。

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交易過程中涉及的稅費為代價收購天泉佳境49%的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簽約以人民幣119.3萬元為代價收購重慶白塔園40%的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事件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事，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本年度後事項」一節。

未來發展

自本集團上市六年多以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其營運策略，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深耕中國殯葬行業，通過持續創新，為殯葬服務賦予更多尊重、文化、環保、科技和公益的內涵，持續引領行業變革和服務水平提升。我們將繼續堅持擴張型戰略目標，尋找合適發展機會，積極對外拓展並擴大產業鏈佈局，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殯葬行業資源，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以滿足更多老百姓對高品質殯葬服務的需求。我們要努力推進已簽約項目的落地，憑藉對殯葬業務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整合新收購業務，將其提升至我們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推動火化機業務迅速成長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通過大力推行以生前契約為核心的生前事業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創新思維，增加殯儀服務在本集團的業務佔比及擴大設計服務業務的規模並將推進與互聯網結合以增加服務的內涵與可及性、並籌劃殯葬用品業務。最後，在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將注重短期利益和長期價值的平衡，以更平穩及可持續的步伐把握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持續回報所有投資者。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一直遵循著「公墓變公園、告別變美麗、處理變珍藏、陰暗變美好」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積極引導社會對人生終點「生死教育」新課題的思考，並由此提出「學會告別」的生命理念，推動了時代發展的潮流。

本年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梳理並探討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成果與日後重點，並要求各分公司將節能環保相關的各項指標納入季度經營資料提報範圍，推動節能減排目標的達成。此外，本年內本集團落實《供應商管理辦法》和《墓石及相關產品年度採購管理辦法》，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納入本集團供應商篩選和準入的考慮因素，在踐行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不斷推動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此外，工作小組繼續深入開展權益人的溝通和調研，全面瞭解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政府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社區及媒體在內的權益人對於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和期望。調研結果作為我們編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依據，以及公司未來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參考。

本集團始終將綠色理念深入到運營的各個方面，並定期檢視各分公司的資源、能源使用和污染物排放情況，同時積極發現並推廣節能經驗。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新型節地葬式，包括歐式銅版葬、生態樹林葬等產品，不僅引入現代和時尚的元素，還充分對土地資源進行節約利用。

本集團始終以員工為集團最寶貴的財富，尊重並認可每一位員工的辛勤付出。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平等、創新而多元化的招聘方式匯聚人才，以明確而多渠道的晉陞方式引導人才，以專業而系統化的培訓方式賦能人才，並不斷提升員工福利，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本集團亦將主動承擔人文、慈善、環保、公益等社會責任的行動一以貫之，以生命服務學院為支撐，積極改善民生服務品質，引領社會生命教育，推進人文紀念等公益事業。年內，本集團代表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先後榮獲多項社會公益獎項，受到了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

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集團將於稍後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建立多個內部監控系統及分配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年度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及《殯葬管理條例》。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及財富。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我們的目標是不斷盡量提升僱員價值及企業價值。因此，我們已經制定一套內部培訓計劃並為僱員提供多種教育及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進行績效考核及面談，以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符合市場趨勢的必要調整。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34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5名)全職僱員。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極其重視客戶服務並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同時保持長期業務增長。我們每月進行回訪以調查客戶滿意度，對客戶意見進行總結及分析並在內部溝通之後向客戶提供反饋意見。我們認識到客戶在我們成功中發揮的重要作用，並將繼續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墓碑生產商、園林公司等。本集團擁有一套完整的供應商採購體系，從而保證本集團的利益並為供應商創造動力。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界定各供應商的服務範圍及負責人並保證產品及服務質量及供應商的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供應商環境及勞工體系」並於二零一七年將其實施，從而提高供應商的篩選標準並與其攜手實現共同增長。

監管機構

本集團所在的殯葬業，由中國民政部及其他相關機關監管。本集團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及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在考慮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需要的同時，以穩定派息回報股東。

有關本集團與持股份者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2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3.72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舉行股東大會，決定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概不可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可合法用於分派的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支付股息。

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其後的各個財政年度，我們亦擬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淨利潤的25%。然而，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為28.9%(二零一八年：30.0%)，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為12.0%(二零一八年：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786,000股普通股已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本公司就以上發行而收取的總代價為201,750,362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4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一節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稅項

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以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港幣5.28元及港幣5.23元在聯交所回購了50,000股股份，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內註銷。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據此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梁艷君女士²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

¹ 吳建偉女士為投入更多精力於彼之其他工作事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² 梁艷君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何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12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受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梁艷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而各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除「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由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FSG Holding已提供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承諾」)的年度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FSG Holding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承諾的合規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FSG Holding並無違反其作出的承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酬金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受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8.87%）。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已發行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名義值。

於購股權獲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至該日期起計10年期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10年後行使。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令其持有人認購最多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約但不超過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0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3%）。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白曉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1,500,000	-	1,500,000 ¹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2,000,000 ²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1,000,000 ³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談理安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500,000 ⁴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1,500,000	-	1,500,000 ¹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2,000,000 ²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1,000,000 ³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馬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陸鶴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500,000	-	500,000 ⁵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陳群林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300,000 ⁵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羅祝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300,000 ⁶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何敬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300,000 ⁶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吳建偉 ¹⁰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300,000 ⁶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300,000 ⁷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300,000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其他權員 (合共)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9,799,000	-	8,299,000 ⁸	1,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5,443,000	-	20,987,000 ⁹	-	-	14,456,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8,300,000	-	-	-	-	38,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總計				108,642,000	-	40,786,000	1,800,000	-	66,056,000	

附註1：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81港元。

附註2：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35港元。

附註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16港元。

附註4：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03港元。

附註5：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96港元。

附註6：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78港元。

附註7：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76港元。

附註8：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66港元。

附註9：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97港元。

附註10：吳建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白曉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好倉	96,600,000股	4.2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53,452股	0.46%
王計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好倉	96,600,000股	4.2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53,452股	0.46%
談理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0,000股	0.04%
陸鶴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7,600,000股	1.22%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股	0.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白曉江先生於Wish and C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sh and Catch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8%權益。該等股份根據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白曉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王計生先生於Peaceful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Peaceful Fiel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8%權益。該等股份根據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王計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3. 陸鶴生先生於Grand Fir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rand Fire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2%權益。

(ii) 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8,318,000股	17.21%
談智雋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1)	好倉	388,318,000股	17.21%
Perfect Scor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3,000,000股	21.41%
中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483,000,000股	21.41%
鴻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483,000,000股	21.41%
NGO 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483,000,000股	21.41%
NGO 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483,000,000股	21.4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好倉	193,200,000股	8.5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好倉	151,482,000股	6.72%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好倉	151,482,000股	6.72%

附註：

-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雋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智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1%。
- Perfect Score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
-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
- 鴻福由NGO 1擁有50%權益，而NGO 1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
- 鴻福由NGO 2擁有50%權益，而NGO 2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故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得該等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權利。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 (1)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與山東福壽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並於每年年末續訂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向山東福壽園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利率約為每年6.090%。

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收購山東福壽園的墓園經營所需土地。經計及支付土地出讓金的資金需要，山東福壽園的股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和上海福壽園（一家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在註冊資本金之外按持股比例向山東福壽園以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了資金。

由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的主要股東，擁有山東福壽園的50%股權，因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國隆」)與西苑福壽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重慶國隆向西苑福壽園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利率約為每年4.350%。

與重慶國隆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基園開發提供資金。經計資金需要，西苑福壽園的股東重慶國隆和上海福壽園(一家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在註冊資本金之外按持股比例向西苑福壽園以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了資金。

由於重慶國隆為西苑福壽園的主要股東，擁有西苑福壽園的49%股權，因此重慶國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重慶國隆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南昌市政公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與南昌洪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南昌市政向南昌洪福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利率約為每年6.00%。

與南昌市政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理由是為公司提供流動資金。

由於南昌市政為南昌洪福的主要股東，擁有南昌洪福的49.11%股權，因此南昌市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屬一項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南昌市政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充分瞭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各自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亦已制定及採用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藉以規管被本公司認為因其職位及聘用原因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及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梁艷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整體策略。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合規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5/5	—	2/2	—	—	1/1
談理安先生	3/5	—	—	2/2	—	1/1
王計生先生	5/5	—	2/2	—	—	1/1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5/5	—	—	—	—	1/1
陸鶴生先生	5/5	—	—	—	—	1/1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5/5	2/2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4/5	—	2/2	2/2	2/2	1/1
羅祝平先生	5/5	2/2	2/2	2/2	2/2	1/1
何敏先生	5/5	2/2	2/2	—	2/2	1/1
吳建偉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5/5	—	—	—	2/2	1/1
梁艷君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	—	—	1/1	—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為三年。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均受組織章程細則監管。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詳細闡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併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可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所限，本公司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人士代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監察業務與表現。

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會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人員應作出報告的情況，亦會定期檢討權力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各別職責的備忘錄。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梁艷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梁艷君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相關指引的條款獨立於本公司。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巧進步及更新。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方式為董事安排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培訓的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王計生先生、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梁艷君女士)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而且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王計生先生、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及吳建偉女士已出席有關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責任、資料披露責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總裁（「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一職由白曉江先生出任，而總裁一職則由王計生先生出任。主席的職責乃為帶領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的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主席與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合規委員會獲委派負責上述企業管治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並授權各種職責予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在各自之特定職權範圍內履行本身獨有之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更新及發佈。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包括審閱風險管理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及羅祝平先生與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何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重新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及陳群林先生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理安先生組成。羅祝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規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先生、陳群林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白曉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核董事的重新委任、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的輪值退任計劃並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方面，以確保本集團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合規委員會將有權尋求外聘顧問意見。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艷君女士、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及何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艷君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建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前為委員會主席，而梁艷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已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審核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行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及結合。在甄選候選人時，從多元化觀點出發，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時限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至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到任命新董事或續聘退任董事的建議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審查通過後，提名委員會召集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考慮及審批。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獲任。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除當中所披露者外，另有5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應付或已付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審核服務	2,800	2,800
中期業績審閱	1,000	1,000
其他服務	—	—
總費用	<u>3,800</u>	<u>3,800</u>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審查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內部控制制度運行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並已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書面形式規範的公司管理政策及制度、清晰界定的組織架構及職責授權體系、穩定可靠的財務管理數據和報告、及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考核機制。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聯交所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及制度，通過客觀地辨識、分析和評價企業的風險事件，深入剖析內部控制的主要環節，以有限的管理資源聚焦核心問題，建立涵蓋經營管理的主要業務和風險事項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體系。本集團採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和各分子公司的三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授權架構體系。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高決策機構，高級管理層及集團總部管理中心實現所有重大事項的風險的有效識別和控制，各分子公司對各自業務履行直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在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納入嚴格禁止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
- 透過本公司的內部報告程序並經管理高層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適當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開展風險評估對風險進行排序，去年重大風險均得到控制，排名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確保根據統一指引來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上報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該指引當中訂明以常見風險管理方法進行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運行成效年度性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公司認為其有效且充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匯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風險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審議本公司會計、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並認為足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維持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胡軼女士（「胡女士」）。現時，胡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以及管理層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請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現位於中國上海漕溪北路88號1306室的本公司中國總部，郵編：200030），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提請須經提請人（「提請人」）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要求恰當及合理，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遞呈要求股東，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提供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未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有關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問題。

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如欲就投資者關係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漕溪北路88號1306室
電話：(86) 21 54255151 (轉董事會秘書室)
電郵：ir@fsygroup.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5至187頁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乃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的商譽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加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商譽的減值評估取決於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商譽所分配至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估計。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在用價值時，現金流量、增長率及折讓率預測等關鍵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的意見而定。該等估計的細節於附註17中披露。

吾等有關收購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控制；
- 檢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的釐定方式，並了解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 取得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主要假設並檢查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度；
- 比較現金流預測與支持證據（如經審批預算）及評估該等預算是否合理，當中參照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及吾等的業務知識；
- 比較所用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過往增長率；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對重大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影響程度；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比較基準及獨立數據以評估減值評估模式使用的折現率。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訴訟索賠撥備

吾等將計提貴集團所遭受訴訟索賠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有關訴訟索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並且對現有責任是否較有可能存在於訴訟索賠進行的評估乃在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遭受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訴訟索賠。貴公司董事（「董事」）經計及獨立律師意見及訴訟進展後認為，並無就訴訟索賠計提撥備的必要。

吾等有關計提訴訟索賠的程序包括：

- 通過向管理層及貴集團的內部法律顧問詢問了解訴訟索賠的背景、進展及潛在風險；
- 審閱與案件相關的文件及管理層自貴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獲得的相關法律意見，包括獨立法律顧問對每宗訴訟索賠的可能結果及潛在風險程度的意見；
- 利用收集的資料及證據挑戰管理層的估計；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訴訟索賠。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淑雄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50,574	1,651,299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416,125)	(401,192)
工程成本		(72,897)	(70,137)
材料和物資消耗		(141,477)	(117,113)
外包服務成本		(54,418)	(55,002)
營銷及銷售渠道成本		(38,671)	(43,876)
折舊及攤銷		(123,170)	(92,730)
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139,039)	(137,717)
存貨變動		4,564	(10,638)
經營利潤		869,341	722,8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8,632	60,172
合營公司虧損		(176)	—
融資成本	7	(11,128)	(8,293)
除稅前溢利	8	946,669	774,773
所得稅開支	10	(211,350)	(159,140)
本年度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35,319</u>	<u>615,633</u>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8,579	488,364
非控股權益		156,740	127,269
		<u>735,319</u>	<u>615,63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2	<u>25.9</u>	<u>22.2</u>
－攤薄	12	<u>25.7</u>	<u>2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49,072	545,000
使用權資產	14	122,781	—
預付租賃款項	2	—	34,072
投資物業	15	6,509	6,509
無形資產	16	126,140	21,643
商譽	17	441,581	428,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8,110	29,761
土地使用權按金		9,054	19,655
基園資產	18	1,519,449	1,415,849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750	7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35,741	—
受限制押金	19	56,268	46,852
遞延稅項資產	21	54,450	45,377
其他長期資產		5,000	25,339
		2,964,905	2,618,82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1,059	448,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6,475	51,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17,580	577,420
定期存款	25	8,459	48,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007,142	1,493,651
		3,020,715	2,618,8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98,306	434,296
租賃負債	31	19,630	—
合約負債	29	47,317	35,4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30	43,938	26,950
所得稅負債		134,669	143,927
借款	28	22,500	75,000
		866,360	715,615
流動資產淨值		2,154,355	1,903,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9,260	4,522,089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	335,839	301,801
其他長期負債		21,345	13,77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30	6,000	31,969
借款	28	13,860	28,860
遞延稅項負債	21	93,893	94,802
租賃負債	31	63,110	—
		534,047	471,206
資產淨值			
		4,585,213	4,050,8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7,748	134,920
儲備	33	3,905,322	3,377,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43,070	3,512,431
非控股權益		542,143	538,452
總權益		4,585,213	4,050,883

第65至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白曉江
董事

王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666	1,179,342	84,667	116,861	26,784	78,722	1,400,121	3,018,163	586,341	3,604,5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88,364	488,364	127,269	615,6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7,179	7,1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29,666)	—	—	—	—	—	(129,666)	—	(129,66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14,479)	(114,479)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06	—	—	(14,206)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600	3,6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	—	—	—	(53,044)	—	—	(53,044)	(71,458)	(124,502)
行使購股權	3,254	183,026	—	—	—	(28,214)	—	158,066	—	158,0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30,548	—	30,548	—	30,5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20	1,232,702	84,667	131,067	(26,260)	81,056	1,874,279	3,512,431	538,452	4,050,8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8,579	578,579	156,740	735,3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6,610	6,6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59,219)	—	—	—	—	—	(159,219)	—	(159,21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14,797)	(114,7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7,733	—	—	(7,73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689	20,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a))	—	—	—	—	(79,749)	—	—	(79,749)	(65,635)	(145,384)
購回及註銷股份	(4)	(230)	—	—	—	—	—	(234)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b))	—	—	—	—	16	—	—	16	84	100
行使購股權	2,832	210,213	—	—	—	(33,538)	—	179,507	—	179,5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11,739	—	11,739	—	11,7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48	1,283,466	84,667	138,800	(105,993)	59,257	2,445,125	4,043,070	542,143	4,585,2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其兩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45,384,000元分別收購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及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的40%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同代價公平值之差異已於「其他儲備」下直接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的10%權益，該附屬公司於交易前後由本集團控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6,669	774,7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1,128	8,293
利息收入	(52,604)	(47,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4,274)	(7,7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6,157	41,526
使用權資產攤銷	21,569	1,226
墓園資產攤銷	48,120	46,637
無形資產攤銷	7,324	2,899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	4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72)	11,12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6	—
就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確認開支	11,739	30,5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5,232	862,237
受限制按金增加	(9,416)	(8,102)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109,492)	(105,530)
收購土地使用權作為墓園資產的已付按金增加	—	(4,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067)	(5,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828	33,086
合約負債增加	45,913	47,046
經營所得現金	938,998	818,965
已付所得稅	(231,914)	(148,442)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07,084	670,523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景觀及設施及就此已付的按金	(86,119)	(96,084)
購買計算機軟件所支付的款項	(5,245)	(7,343)
支付經營殯儀及墓園項目的合約費用及物業及設備款項	(98,127)	(8,926)
土地使用權付款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7,165)
支付使用權資產的款項	(229)	(7,58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29	2,428
接獲退回的項目按金	1,050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1,149)	(182,178)
償還委託貸款	3,000	1,000
已收利息	43,630	46,619
接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5,929	7,734
提取定期存款	154,676	370,218
存放定期存款	(114,837)	(408,51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980)	(606,420)
撤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821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750)
投資合營企業	(35,917)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24,50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368)	(1,021,467)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20,000	60,000
償還借款	(87,500)	(69,160)
償還非控股權益	(15,000)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0,689	3,600
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籌集的貸款	6,000	14,950
已付利息	(10,921)	(15,7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063)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4,797)	(114,479)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59,219)	(129,66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9,507	158,066
購回普通股股份所付款項	(23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100	—
償還租賃負債	(16,537)	—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250)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81,225)	(92,397)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3,491	(443,3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3,651</u>	<u>1,936,992</u>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07,142</u></u>	<u><u>1,493,65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如附註43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之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同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在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對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作出之租賃是否屬於虧損合約之評估，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成本排除於使用權資產之計量外；
- iv.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具備同類別相關資產及相若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3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5,33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90,147
減：	
可行權宜方法 – 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628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9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88,480</u>
分析為	
流動	14,670
非流動	<u>73,81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88,4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 資產		88,480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34,072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a)	<u>2,537</u>
		<u>125,089</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9,829
樓宇		<u>85,260</u>
		<u><u>125,089</u></u>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4,072,000元及預付租金人民幣2,537,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過往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04	(2,537)	48,967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4,072	(34,072)	—
使用權資產	—	125,089	125,08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670	14,6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3,810	73,810

為了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上所述，營運資本的變動是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的修訂，*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投資性房地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照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資產中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該估值技術乃經校準，因而估值技術結果的初步確認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權益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再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完成，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條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進行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且(倘知悉)本應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若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變動並無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不獲分配至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時確認。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到期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開始日期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續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以產出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以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內協定之餘下商品或服務之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為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履約情況。

主體對代理

當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允諾的性質為屬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體），或是就由另一方提供的該等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對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本集團即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於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時，會就為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合同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隨後系統地攤銷至損益，與向資產所涉及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

倘該等成本在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方法以支付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其後變動，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產生庫存。

除了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續

使用權資產 – 續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基園資產中呈列直接與基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並在開發開始時轉移至存貨。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及基園資產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比率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比率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續

租賃負債 – 續

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比率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工地的收購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相關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或銷售後的任何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金額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 續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款項，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員工的股票期權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的授出日期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時釐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按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所作的評估而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支付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該假定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就稅務扣減產生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應課稅實體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會計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入賬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惟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除在建工程外的資產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下，來自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怎樣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可能性；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文列出的確認條件日期以來產生的開支金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被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商譽以外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減值。倘該等跡象存在，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或該等資產將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商譽以外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 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土地成本、初始土地開發成本及墓園公共空間景觀美化成本，於墓園開始開發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及可供出售的墓園資產、發展中墓園資產，以及基石和骨灰甕。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支付能可靠估計的責任金額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衡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是為了同時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即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而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押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的評估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貫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將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 (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舉例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貸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和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和其他應付款，借款和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會並僅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僅於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淨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商譽減值

商譽的減值評估取決於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估計，包括計算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1,5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8,021,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結果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訴訟索償撥備

經計及所有可得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本集團評估當前義務是否根據訴訟索償而存在。倘董事認為更有可能存在當前義務且能夠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更有可能不存在當前義務,則本集團應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4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及訴訟狀況後,董事認為無須就訴訟索償計提撥備。

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法釐定其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中某一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評估減值。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預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已出現減值的過時資產。當物業、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始估計,將會作出調整並於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9,0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物業及設備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1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64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記錄無形資產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781,000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25,08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4及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墓園維護收入

本集團估計墓園維護收入將與各期間的墓地出售履約責任獨立開來。墓園維護收入代價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預期成本根據墓園服務期內的維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景觀維護成本)釐定。本集團在估計墓園維護開支時亦考慮未來期間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墓園維護開支增幅與合理的溢利水平一致，並分配至個別交易，以得出墓園維護服務價格金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於初始銷售交易的時間確認為合約負債及於服務期內根據預期成本解除。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認為將發放的墓園維護收入不足以償付預期維護成本，則會相應地作出撥備。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維護收入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2,2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6,496,000元)。

估計重置土地使用權成本

本集團已就提供墓地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該等服務包括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本集團的墓地出售指使用該等墓地的權利，而與客戶訂立的部分銷售合約年期會長於墓地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後申請續期。於超出土地使用權年期的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預期成本將為確認作墓地銷售及服務成本部分的撥備。本集團會每年評估該成本。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成本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按與客戶簽訂合同劃分的收入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地理劃分的市場		
中國內地	<u>1,850,574</u>	<u>1,651,29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1,793,878</u>	1,605,711
隨時間推移	<u>56,696</u>	<u>45,588</u>
總計	<u>1,850,574</u>	<u>1,651,299</u>

(ii) 與客戶所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銷售涉及維護服務的墓地

本集團出售墓地並提供墓地維護服務。

當墓地的控制權移交給客戶時，即當墓地的使用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墓地銷售收入。在客戶購買墓地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墓地維護服務被認為是一項可明確區分的服務。交易價格在墓地銷售及維護服務之間分配。墓地維修服務的合同價格基於名義金額，不代表此類服務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提供該等墓地維修服務的預期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減去將來收取的未來維修費總額，以估計墓地維修服務收入的公平值。與維護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根據預期成本予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ii) 與客戶所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 續

銷售殯儀服務

本集團提供葬禮安排規劃及安葬服務，以及組織及主持葬禮服務。殯儀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除了銷售生前契約及向當地殯葬管理部門提供服務外，交易價格的支付應在提供殯儀服務時立即到期。對於提供給當地殯葬管理部門的服務，信貸期限為提供服務後0-90天。

生前契約的銷售是根據死亡發生前的合同銷售殯儀服務。在簽訂生前契約時到期支付，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在提供殯儀服務時確認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墓園維護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440	24,695
一年後	335,839	301,801
總計	362,279	326,496

關於人民幣20,877,000元生前契約的性質，預期收益確認時間乃根據客戶的要求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B.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墓地服務 – 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殯儀服務 – 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其他 – 包括配套服務，如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墓地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1,551,394	256,928	42,252	1,850,574	—	1,850,574
分部間銷售	—	—	10,964	10,964	(10,964)	—
總計	1,551,394	256,928	53,216	1,861,538	(10,964)	1,850,574
分部溢利(虧損)	843,543	26,241	1,794	871,578	(2,237)	869,3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8,632
融資成本						(11,128)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176)
稅前溢利						946,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墓地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1,427,123	197,688	26,488	1,651,299	—	1,651,299
分部間銷售	—	—	16,337	16,337	(16,337)	—
總計	1,427,123	197,688	42,825	1,667,636	(16,337)	1,651,299
分部溢利(虧損)	712,773	19,858	(9,098)	723,533	(639)	722,8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0,172
融資成本						(8,293)
稅前溢利						<u>774,773</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確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獲得的溢利(產生的虧損)，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850,574</u>	<u>1,651,299</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2,604	47,494
政府補助(附註)	19,586	14,067
管理服務收入	—	1,309
	<u>72,190</u>	<u>62,870</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損失)	772	(11,121)
捐款	(816)	(3,282)
匯兌收益收益淨額	3,327	6,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強制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4,274	7,734
其他	(1,115)	(2,240)
	<u>16,442</u>	<u>(2,69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88,632</u>	<u>60,172</u>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為鼓勵本公司對社會作出經濟貢獻而給予的無特定條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773	4,99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30)	2,995	3,121
— 租賃負債	3,172	—
— 其他	188	180
總融資成本	11,128	8,293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78,422	347,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0)	25,964	22,667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1,739	30,548
總員工成本	416,125	401,1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6,157	41,526
無形資產攤銷	7,324	2,8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26
墓園資產攤銷	48,120	46,637
使用權資產攤銷	21,569	—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	442
核數師酬金	3,800	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支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880	8,880
其他薪酬		
酌情花紅	2,000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146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663	6,473
	<u>13,707</u>	<u>17,499</u>

董事以具名方式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王計生 人民幣千元	白曉江 人民幣千元	談理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600	3,600	240	7,440
酌情花紅	1,000	1,000	—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82	—	16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114	1,114	19	2,247
	<u>5,796</u>	<u>5,796</u>	<u>259</u>	<u>11,8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言。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人民幣千元	陸鶴生 人民幣千元	馬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17	19	136
小計	<u>240</u>	<u>357</u>	<u>259</u>	<u>856</u>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言。

	陳群林 人民幣千元	羅祝平 人民幣千元	何敏 人民幣千元	吳建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梁艷君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240	240	220	20	720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70	70	70	70	—	280
小計	<u>70</u>	<u>310</u>	<u>310</u>	<u>290</u>	<u>20</u>	<u>1,000</u>

附註：吳建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及梁艷君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王計生	白曉江	談理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600	3,600	240	7,440
酌情花紅	1,000	1,000	—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73	—	146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u>2,606</u>	<u>2,606</u>	<u>113</u>	<u>5,325</u>
小計	<u>7,279</u>	<u>7,279</u>	<u>353</u>	<u>14,911</u>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言。

	Huang James			
	Chih-cheng	陸鶴生	馬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u>—</u>	<u>303</u>	<u>113</u>	<u>416</u>
小計	<u>240</u>	<u>543</u>	<u>353</u>	<u>1,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言。

	陳群林 人民幣千元	羅祝平 人民幣千元	何敏 人民幣千元	吳建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240	240	240	720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83	183	183	183	732
小計	183	423	423	423	1,452

附註：吳建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0	4,776
酌情花紅	1,700	1,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46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843	2,187
	7,228	9,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00,001港元(「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u>5</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7,326	176,9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69)	(5,893)
遞延稅項(附註21)	<u>(11,307)</u>	<u>(11,943)</u>
	<u>211,350</u>	<u>159,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6,669	774,77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的稅項	236,667	193,6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56	10,562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5,930)	(13,205)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139)	(8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99	8,189
未確認境外實體虧損的稅務影響	1,696	10,33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213)	(5,633)
已行使購股權的稅項減免(附註(a))	(17,414)	(38,0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69)	(5,893)
研究及開發開支(「研發開支」)縮減的影響(附註(b))	(4,50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11,350	159,14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稅務機關同意，集團授予部分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員工的期權行權後，可以作為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基礎。
- (b) 研究及開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技術、新產品或新工藝產生研發開支的企業於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以外享有額外75%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及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西苑福壽園」)，均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從事特定鼓勵產業，享有優惠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重慶安樂殯葬服務、貴州天圓山及西苑福壽園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底。若干視為小型實體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按10%的較低所得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福壽園香港」)須於二零一七年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評稅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 — 每股4.21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3.72港仙)	73,292	71,697
二零一八年末期 — 每股3.72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3.24港仙)	85,927	57,969
	<u>159,219</u>	<u>129,666</u>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4.21港仙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578,579</u>	<u>488,36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5,451,641	2,196,619,245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u>18,994,245</u>	<u>36,936,77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4,445,886</u>	<u>2,233,556,0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9,862	31,925	72,342	43,350	169,931	637,410
添置	19,815	8,719	17,987	7,065	26,408	79,99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5)	3,872	—	382	817	24,054	29,125
轉撥	71,553	2	586	79	(72,220)	—
出售	(101)	—	(2,260)	(8,160)	—	(10,5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1	40,646	89,037	43,151	148,173	736,008
添置	3,894	4,711	3,241	1,893	59,019	72,75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5)	2,728	—	—	—	—	2,728
於完成時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4,900)	(24,900)
轉撥	14,510	2,565	852	—	(17,927)	—
出售	—	—	(1,328)	(4,874)	—	(6,2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133	47,922	91,802	40,170	164,365	780,392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481	15,203	34,279	29,694	—	158,657
年內撥備	19,921	7,224	8,883	5,498	—	41,526
於出售時撇除	(3)	—	(2,014)	(7,158)	—	(9,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99	22,427	41,148	28,034	—	191,008
年內撥備	22,203	8,843	10,204	4,907	—	46,157
於出售時撇除	—	—	(1,324)	(4,521)	—	(5,8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02	31,270	50,028	28,420	—	231,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602</u>	<u>18,219</u>	<u>47,889</u>	<u>15,117</u>	<u>148,173</u>	<u>545,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531</u>	<u>16,652</u>	<u>41,774</u>	<u>11,750</u>	<u>164,365</u>	<u>549,0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按以下年率(倘適用)折舊：

樓宇	按土地剩餘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30年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9.00%至20.0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9.50%至31.67%
汽車	19.00%至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48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9,682,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婺源萬壽山陵園的若干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8,595,000元)受法院限制。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39,829	85,260	125,0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247	76,534	122,7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780)	(19,789)	(21,56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日期後12個月內 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7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51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9,261

14. 使用權資產 – 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3個月至25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為物業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租賃組合與年內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82,740,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2,781,000元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09
添置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9</u>

本集團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乃列賬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接近賬面值(計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即估值方法和所用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如何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位於上海的住宅地產 — 已完工物業 人民幣6,5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09,000元)	層級3	市場基準法 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如朝向及大小。 主要輸入數據：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67,000元(附註)

附註：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顯著單獨增大(減小)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增高(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協議 人民幣千元	提供殯儀服務所 需的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31	—	11,808	20,739
添置	<u>7,344</u>	<u>—</u>	<u>—</u>	<u>7,34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5	—	11,808	28,0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4,900	—	24,900
添置	<u>2,375</u>	<u>84,546</u>	<u>—</u>	<u>86,921</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0</u>	<u>109,446</u>	<u>11,808</u>	<u>139,904</u>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41	—	—	3,541
年內撥備	<u>2,899</u>	<u>—</u>	<u>—</u>	<u>2,899</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0	—	—	6,440
年內撥備	<u>3,378</u>	<u>3,946</u>	<u>—</u>	<u>7,324</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18</u>	<u>3,946</u>	<u>—</u>	<u>13,76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35</u>	<u>—</u>	<u>11,808</u>	<u>21,643</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2</u>	<u>105,500</u>	<u>11,808</u>	<u>126,140</u>

電腦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特許協議主要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自第三方獲得的經營權，據此，本集團有權經營第三方擁有的殯儀館或墓園並且自各項所提供服務產生收益。特許協議按協定服務期攤銷。另外，第三方擁有的相關物業及設備升級及建築於完成時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其包括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特許經營權成本。特許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且按30至4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續

提供殯儀服務所需的牌照由重慶相關機構頒發，並可每年按最低成本續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續期牌照。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以及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牌照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其會每年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並無減值。

上述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牌照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

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根據來自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十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貼現率14%(二零一八年：14%)，(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對現金產生單位重慶安樂服務的牌照進行減值檢討。未來十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利用每年3%(二零一八年：2%)的增長率作外推。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28,021	360,2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	13,560	67,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81	428,021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海港福壽園	9,595	9,595
錦州市帽山安陵	3,738	3,738
河南福壽園	14,769	14,769
重慶白塔園	47,458	47,458
梅嶺世紀園	18,899	18,899
觀陵山文化園	47,245	47,245
婺源萬壽山陵園	36,107	36,107
安陽天壽園	2,425	2,425
常州棲鳳山陵園	87,425	87,425
棗莊山亭興泰	22,973	22,973
洛陽仙鶴陵園	23,451	23,451
天泉佳境	23,433	23,433
廣西華祖園	22,756	22,756
朝陽縣龍山公墓	12,903	12,903
貴州天圓山	19,123	19,123
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	35,721	35,721
湖北天仙墓園	13,560	—
	441,581	428,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墓地、殯儀及其他服務分部的十七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六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括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首個十年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所有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十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4%**(二零一八年：**14%**)。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保守考慮使用穩定增長率**3%**而推算。管理層認為針對這些假設的任何可能的合理改變都不會導致海港福壽園、錦州市帽山安陵、河南福壽園、重慶白塔園、梅岭世紀園、觀陵山文化園、婺源萬壽山陵園、安陽天壽園、常州栖鳳山陵園、棗莊山亭興泰、洛陽仙鶴陵園、天泉佳境、廣西華祖園、朝陽縣龍山公墓、貴州天圓山、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及湖北天仙墓園的總體賬面價值超過其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別的總體可收回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人民幣千元	景觀設施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1,826	222,066	295,567	1,409,459
添置	96,300	6,967	21,817	125,08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72,446	25,444	2,235	100,125
轉撥至存貨	(6,093)	(924)	(2,146)	(9,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79	253,553	317,473	1,625,505
添置	84,830	25,815	24,910	135,55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23,236	4,808	2,991	31,035
轉撥至存貨	(11,428)	(3,479)	(4,590)	(19,4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117	280,697	340,784	1,772,598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242	51,789	26,607	164,638
年內撥備	25,477	15,009	6,151	46,637
於轉撥時撇除	(853)	(438)	(328)	(1,6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66	66,360	32,430	209,656
年內撥備	25,861	16,071	6,188	48,120
於轉撥時撇除	(1,717)	(1,760)	(1,150)	(4,6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0	80,671	37,468	253,1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613	187,193	285,043	1,415,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107	200,026	303,316	1,519,449

土地成本主要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中國內地租賃土地構成，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墓園資產 – 續

景觀設施指陵墓中涼亭及橋樑等的建設成本。景觀設施乃以直線法於土地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攤銷。

發展成本指就地基工程及為使土地符合發展墓園業務的條件而支付的成本。發展成本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與土地成本的期限相同)內攤銷。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9. 受限制押金

受限制押金是存入在當地殯葬所開設的指定的共同控制銀行賬戶。按當地政府的規定，該銀行結餘乃為若干附屬公司按其出售墓園比例提取以用作墓園維護。受限制押金僅可於附屬公司及相應殯儀協會雙方同意批准的情況下提取，以用於墓地維護支出。

20. 投資合營企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合營企業的成本	35,741	—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各報告期間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持有所有者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本集團投資成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興福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福冀」)	中國	中國	49.89	不適用	49.89	不適用	34,917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鄭州百善福壽生命文化福壽 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824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243	8,674	(84,612)	(48,6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2,673)	(12,673)
計入損益	<u>3,880</u>	<u>3,484</u>	<u>4,579</u>	<u>11,9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3	12,158	(92,706)	(49,4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325)	(1,325)
計入損益	<u>4,315</u>	<u>4,795</u>	<u>2,197</u>	<u>11,30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438</u></u>	<u><u>16,953</u></u>	<u><u>(91,834)</u></u>	<u><u>(39,443)</u></u>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業務合併後物業及設備及基園資產的重估以及投資物業重估。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450	45,377
遞延稅項負債	(93,893)	(94,802)
	<u>(39,443)</u>	<u>(49,425)</u>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年度的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45,6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4,04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67,8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6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80,1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5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 續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應課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8,855
二零二零年	203	206
二零二一年	2,484	6,942
二零二二年	3,789	7,997
二零二三年	17,293	34,159
二零二四年	22,218	—
	<u>45,987</u>	<u>58,159</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課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2,493,5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25,788,000元)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握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地	335,258	308,525
基石	93,562	91,550
其他	52,239	47,928
	<u>481,059</u>	<u>448,0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6,480</u>	<u>14,778</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1,511	3,632
員工墊款	3,091	1,791
委託貸款(附註)	8,950	11,950
新項目保證金	5,539	3,4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51	2,196
應收利息	10,344	1,374
其他	<u>11,809</u>	<u>12,321</u>
	<u>106,475</u>	<u>51,50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集團正提供托管服務的一家墓園提供無擔保的貸款人民幣8,9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950,000元)。委託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310,000元。

租金預付款項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墓地服務後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本集團可為火化機銷售、景觀和園林設計服務及向地方殯葬行政管理部門提供的服務的客戶提供信用期。在接受新客戶的信用期申請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510	10,2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4,571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302	—
	<u>56,480</u>	<u>14,778</u>

附有即時結付安排的火化機銷售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部分並不視為逾期，因為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未有發現任何付款延期或預期延期。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自信貸授出起直至報告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a)	417,580	577,420
股權投資 (b)	38,110	29,761
	<u>455,690</u>	<u>607,181</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7,580	577,420
非流動資產	38,110	29,761
	<u>455,690</u>	<u>607,1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a)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

本年度內，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多份現金管理產品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管理產品的詳情如下：

銀行	產品名稱	貨幣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贖回時間	預期收益率	是否保證本金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天添利一號(註)	人民幣	50,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00%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天添利進取一號(註)	人民幣	50,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30%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周周享盈增利一號(註)	人民幣	59,000	7日週期	3.72%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利多多E路發(註)	人民幣	170,800	持有14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00%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一號(註)	人民幣	16,7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29%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一號(註)	人民幣	80	持有1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05%	否
中國招商銀行	蘊通財富•穩得利 180天週期型(註)	人民幣	8,000	定期180天	3.60%	否
中國招商銀行	蘊通財富•生息365(註)	人民幣	3,000	工作日隨時可贖回	1.55%	否
中國工商銀行	如意人生I(B款)(註)	人民幣	4,000	每月第20日可贖回	3.35%	否
上海銀行	易精靈(註)	人民幣	50,000	持有1個工作日後 可於工作日贖回	3.20%	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財富班車進取第四號(註)	人民幣	6,000	定期180天	4.00%	否

註：該等產品的投資組合中，包括政府債權工具、國債、公司債券及其他。

在初始確認時，該等現金管理產品已被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本金數額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b) 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已向長春華夏墓園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29,000,000元，佔股權總額的10%，而該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華夏墓園為於吉林省長春市提供殯葬服務的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且由於對投資重新評估，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華夏墓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與作出投資決策時的預期相符。

25. 定期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計值	8,459	48,2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持有期限為六月的固定存款（「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937%計息（二零一八年：固定年利率1.920%至1.937%）。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按可變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		
– 人民幣	0.30%–3.70%	0.30%–4.35%
– 港元	0.01%–3.50%	0.01%–2.45%
– 美元	0.05%	0.05%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0,904	74,500
美元	34,511	33,360
	115,415	107,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664	165,393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12,535	14,688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499	604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130,066	139,541
其他應計費用	53,912	49,134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37,703	39,578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權的代價(附註)	142,321	—
其他	20,606	25,358
	598,306	434,29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其兩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45,384,000元分別收購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及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的40%非控股權益，當中於本年度支付人民幣3,063,000元。

以下為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4,239	62,467
91至180天	26,783	17,485
181至365天	33,450	15,139
365天以上	75,192	70,302
	199,664	165,393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5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 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36,360	43,860
— 無抵押	—	60,000
	36,360	103,86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可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22,500	75,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860	15,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860
	36,360	103,86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2,500)	(75,000)
	13,860	28,860

* 該等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準。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溢價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借款按4.998%（二零一八年：4.350%至4.998%）的年利率計息。

用於取得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於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淨值	126,416	121,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墓園維護服務	362,279	326,496
生前契約銷售	20,877	10,747
	<u>383,156</u>	<u>337,243</u>
流動	47,317	35,442
非流動	335,839	301,801
	<u>383,156</u>	<u>337,24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達人民幣285,226,000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持續的墓園維護服務作為墓地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景觀墓園並使大量墓碑埋葬於墓園。

購買若干地點墓地服務的客戶須就有關維護其龕位或墓地及墓碑預先支付10至20年的維護費，而該等款項一般在購買本集團墓地服務時一併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中產生墓園維護服務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3,1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984,000元)。

生前契約銷售

生前契約銷售指基於逝世前的契約進行殯儀服務銷售。由於須於生前契約訂立時付款，合約負債將於契約開始時構成，直至收益於提供殯儀服務時確認為止。因此，此部分預付款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6,950	26,950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16,988	31,969
南昌市政公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000	—
	<u>49,938</u>	<u>58,919</u>
流動	43,938	26,950
非流動	6,000	31,969
	<u>49,938</u>	<u>58,919</u>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按每年4.35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貸款按每年6.090%的固定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南昌市政公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貸款按每年6.0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6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0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232
五年以上	19,864
	<u>82,74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u>(19,630)</u>
	<u>63,110</u>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4,539,422	21,645,394	131,666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u>50,535,000</u>	<u>505,350</u>	<u>3,2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074,422	22,150,744	134,920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40,786,000	407,860	2,832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u>(50,000)</u>	<u>(500)</u>	<u>(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5,810,422</u>	<u>22,558,104</u>	<u>137,7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50,000	5.28	5.23	262

上述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已註銷。

新股票在各方面都與現有的股票相一致。

33.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儲備撥款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然而，撥款必須為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且或會於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於轉換為資本。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人民幣5,000,000元(即根據本集團重組視作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及人民幣79,667,000元(即本公司上市前創立股東放棄負債而產生的視作創立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處取得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A」)：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A乃按行使價每股4.14港元授出。
-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A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 (3)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A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出 – 續

授出日期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A的公平值分別是每股1.27港元和每股0.78港元，合共人民幣37,849,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僱員	董事
授出日期股價	4.14港元	4.14港元
行使價	4.14港元	4.14港元
預計波幅	24.4%	24.4%
購股權期限	4年	10年
股息率	1%	1%
無風險利率	1.1365%	2.0520%
沒收率	5%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分別為4年及10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B」）：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B乃按行使價每股3.126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B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 – 續

授出日期購股權B的公平值為每股0.47港元，合共人民幣18,020,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3.10港元
行使價	3.126港元
預計波幅	21.43%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1.67%
無風險利率	1.08%
沒收率	4.2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C」）：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C乃按行使價每股5.824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C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C的公平值為每股1.21港元，合共人民幣48,592,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52港元
行使價	5.824港元
預計波幅	34.34%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99%
沒收率	4.3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D」）：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D乃按行使價每股5.466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D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D的公平值為每股1.32港元，合共人民幣2,207,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460港元
行使價	5.466港元
預計波幅	33.6%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86%
沒收率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E」）：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E乃按行使價每股4.850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E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E的公平值為每股1.00港元，合共人民幣44,301,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4.850港元
行使價	4.850港元
預計波幅	29.22%
購股權期限	4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41%
沒收率	3.83%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購股權A並無未行使餘額，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B至E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批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董事								
白曉江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	(1,5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2,000,000)	–	–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1,000,000)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王計生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	(1,5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2,000,000)	–	–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1,000,000)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談理安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500,000)	–	–
馬翔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陸鶴生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500,000	–	(5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	–	–	–	500,000
陳群林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3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羅祝平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3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何敬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3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吳建偉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3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300,000)	–	–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300,000)	–
				25,100,000	–	(11,500,000)	–	(300,000)
其他僱員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9,799,000	–	(8,299,000)	(1,500,000)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5,443,000	–	(20,987,000)	–	14,456,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8,300,000	–	–	–	38,300,000
合計				108,642,000	–	(40,786,000)	(1,500,000)	(300,000)
				33,642,000				41,20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5.01	不適用	4.95	3.126	4.85	5.74

附註：吳建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至E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董事	批次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購股權結餘	購股權結餘	購股權結餘	購股權結餘	
白曉江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	—	—	1,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王計生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	—	—	1,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談理安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400,000)	—	—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馬翔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陸鶴生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400,000)	—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	—	—	—	500,000
Huang James Chih-cheng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400,000)	—	—
陳群林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羅祝平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何敏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吳建偉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僱員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16,879,000	—	(16,804,000)	(75,000)	—
	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5,673,000	—	(25,874,000)	—	9,799,000
	購股權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41,300,000	—	(5,857,000)	—	35,443,000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8,300,000	—	—	—	38,300,000
合計				159,252,000	—	(50,535,000)	(75,000)	108,642,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4,252,000				33,64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63	不適用	3.82	4.14	5.01	

附註：吳建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共有66,056,000(二零一八年：108,642,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佔公司在當天已發行普通股的2.93%(二零一八年：4.90%)。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6.54港元(二零一八年：7.86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C至E(二零一八年：購股權B至E)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1,7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548,000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湖北天聖公墓有限公司(「湖北天仙公墓」)的8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湖北天仙公墓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3,560,000元。湖北天仙公墓從事墓地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湖北天聖公墓有限公司(「湖北天仙公墓」)的80%權益 —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728
墓園資產	31,035
存貨	2,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
合約負債	(1,635)
遞延稅項負債	(1,325)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33,050
非控股權益	(6,610)
商譽	13,560
	<hr/>
已轉移代價	40,000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應付代價	7,000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現金	33,000
	<hr/>
現金代價	40,000
	<hr/>
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的現金	33,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847
	<hr/>

收購湖北天仙公墓產生的商譽，乃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湖北天仙公墓未來業務增長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包括湖北天仙公墓的虧損約人民幣3,040,000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湖北天聖公墓有限公司(「湖北天仙公墓」)的80%權益 — 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期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850,574,000元，及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735,27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湖北天仙公墓於本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b) 收購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朝陽龍山公墓」)的10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朝陽龍山公墓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212,000元。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2,903,000元。朝陽龍山公墓從事墓地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朝陽龍山公墓」)的100%權益 —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28
墓園資產	21,005
存貨	5,967
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
遞延稅項負債	(4,528)
合約負債	(1,500)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21,309
商譽	12,903
	<hr/>
已轉移代價	34,212
	<hr/>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應付代價	1,000
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現金	19,042
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	14,170
	<hr/>
現金代價	34,212
	<hr/> <hr/>
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的現金	19,042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235
	<hr/> <hr/>

收購朝陽龍山公墓產生的商譽，乃因為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朝陽龍山公墓未來業務增長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朝陽龍山公墓」)的100%權益 — 續

二零一八年內溢利包括包含朝陽龍山公墓的利潤約人民幣101,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二零一八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655,374,000元，及二零一八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615,58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朝陽龍山公墓於二零一八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c)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10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分階段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9,200,000元。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5,721,000元。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從事墓園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100%權益

於交易中收購的負債淨額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4,817
墓園資產	74,140
存貨	19,999
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12)
遞延稅務負債	(8,145)
合約負債	(5,980)
	<hr/>
收購資產淨額	83,479
商譽	35,721
	<hr/>
已轉移代價	119,200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應付代價	3,679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現金	3,146
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現金	112,375
	<hr/>
現金代價	119,200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2,375
	<hr/>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二零一八年內溢利包括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100%權益 — 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二零一八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659,291,000元及二零一八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617,02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於二零一八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d) 收購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的8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分階段收購貴州天圓山的80%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包括出資人民幣30,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福壽園第一階段收購貴州天圓山的80%權益。根據該協議，達致若干條件後，上海福壽園將向貴州天圓山作出進一步出資。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9,123,000元。貴州天圓山從事墓園服務及殯儀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d) 收購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的80%權益 —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4,080
墓園資產	4,980
其他長期資產	9,021
存貨	87
其他應收款項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
合約負債	(1,536)
	<hr/>
收購資產淨額	35,896
非控股權益	(7,179)
商譽	19,123
	<hr/>
已轉移代價	47,840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應付代價	6,040
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現金	41,800
	<hr/>
現金代價	47,840
	<hr/>
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的現金	41,8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1,567
	<hr/>

收購貴州天圓山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貴州天圓山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二零一八年內溢利包括貴州天圓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34,000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d) 收購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的80%權益 — 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二零一八年內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1,664,598,000元及二零一八年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615,17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貴州天圓山於二零一八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按業務業年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價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給予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主要包括借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受限制押金淨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型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55,690	607,181
按攤餘成本計算	<u>2,164,102</u>	<u>1,631,238</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	<u>525,861</u>	<u>417,36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押金、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從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以監察外幣風險及控制貨幣風險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4,511	33,360
港元	<u>81,117</u>	<u>74,702</u>
負債		
港元	<u>4,058</u>	<u>2,725</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文負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而正數則表明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而言，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u>(1,294)</u>	<u>(1,251)</u>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u>(2,890)</u>	<u>(2,6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押金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517	31,0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956	8,293
租賃負債	3,172	—
	11,128	8,293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付的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並未償付而編製。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25,000元)。

如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4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投資非上市金融產品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考慮替代工具以降低其他價格風險並透過以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此項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致使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在提供墓地服務之前或之後要求客戶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本集團可就火化機銷售、提供景觀和園林設計服務及向地方殯葬行政部門提供服務向客戶提供信用期。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8% (二零一八年：30%) 及64% (二零一八年：82%)。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在接受新客戶的信用期申請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於出現逾期債項時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減。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除重大數額的項目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現時逾期風險根據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分組。年內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針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逐項進行定期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極少，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幾類：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結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經通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源的資料，自從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預料無法落實收回	數額撇銷	數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算 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07,142	1,493,651
定期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59	48,298
受限制押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268	46,852
其他應收款項	23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753	27,659
貿易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6,480	14,778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35,753	35,75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格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下表一併載列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利率所得。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總未貼現	
	利率	或少於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562	—	—	439,562	439,56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定息	5.14	27,078	24,383	—	51,461	49,938
借款						
— 浮息	4.73	24,317	19,160	—	43,477	36,360
租賃負債	4.35	19,656	55,415	18,017	93,088	82,740
		<u>510,613</u>	<u>98,958</u>	<u>18,017</u>	<u>627,588</u>	<u>608,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格 –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581	—	254,581	254,58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即期貸款					
— 定息	5.66	—	33,916	33,916	31,9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期貸款					
— 定息	4.35	27,048	—	27,048	26,950
借款					
— 浮息	4.77	79,523	35,254	114,777	103,860
		<u>361,152</u>	<u>69,170</u>	<u>430,322</u>	<u>417,360</u>

37.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的信息(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觀察的程度, 層級1至3)。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中國的現金管理產 品, 本金為人民 幣417,580,000元	中國的現金管理產 品, 本金為人民 幣577,420,000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 關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預期回報; (2) 風險調整貼現率(附註)
非上市股權投資	長春華夏墓園有限 公司10%股權 投資人民幣 38,110,000元	長春華夏墓園有限 公司10%股權 投資人民幣 29,761,000元	第3級	收入法 關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長期收益增長率, 考慮到管理層的經 驗及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了解; (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附註: 董事認為, 由於現金管理產品的到期日較短, 現金管理產品的預期貼現率波動影響微不足道, 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期間, 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沒有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購買	<u>607,1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181</u>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14,274
購買	433,980
出售／結算	<u>(599,7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5,6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u>19,977</u>
-------------------	---------------

本集團就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4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206
五年後	<u>25,670</u>
	<u>105,331</u>

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

39.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和墓園資產的資本開支	<u>106,875</u>	<u>104,228</u>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	<u>95,000</u>	<u>40,000</u>
-------------------------------	---------------	---------------

此外，本集團承諾於嘉興福冀普通合夥人要求時注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要求而尚未支付的待付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每月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人3,0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2%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5,9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667,000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人民幣1,1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8,000元)尚未按計劃支付。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整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負債，包括應付股息、借款、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3,020	—	13,594	51,564	178,178
融資現金流量	(244,145)	(14,152)	—	—	4,234	(254,063)
利息開支	—	4,992	—	180	3,121	8,29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4,479	—	—	—	—	114,4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9,666	—	—	—	—	129,6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03,860	—	13,774	58,919	176,55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88,480	—	—	88,4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03,860	88,480	13,774	58,919	265,033
融資現金流量	(274,016)	(72,273)	(19,709)	(250)	(11,976)	(378,224)
新訂立租賃	—	—	10,797	—	—	10,797
新訂立合同	—	—	—	7,633	—	7,633
利息開支	—	4,773	3,172	188	2,995	11,12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4,797	—	—	—	—	114,7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9,219	—	—	—	—	159,2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6,360	82,740	21,345	49,938	190,383

42.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直接持有：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2股股份價值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89,940,896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及墓園維護 相關諮詢服務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 (「河南福壽園」)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人民幣30,12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合肥人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人本」)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200,000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合肥花之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60	提供花卉及相關設計 服務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市帽山安陵」)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福柳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福壽園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52,138,207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間接持有：— 續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 [^] (「南昌洪福」)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89	50.89	提供墓地服務
重慶福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懷祥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元	90	90	提供殯儀服務
福壽園環保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火化設備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 (「山東福壽園」)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50	提供墓地服務
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海港福壽園」)(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4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 服務
上海森福蔬果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1,600,000元	100	100	銷售農產品
上海福壽園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5	95	提供設計服務
武漢長樂福壽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並無營運
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13,405,7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 服務
重慶福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390,8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間接持有：— 續						
北京福壽園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南昌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公司 [^] (「梅嶺世紀園」)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32,730,000元	50.89	50.89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 服務
遼寧靑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 [^] (「靑陵山文化園」)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118,600,000元	90	90	提供墓地服務
婺源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 [^] (「婺源萬壽山陵園」)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 [^] (「安陽天壽園」)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4,5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 [^] (「常州棲鳳山陵園」)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福壽園(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安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 [^] (「重慶西苑」)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51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 服務
婺源縣福壽園殯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 (「棗莊山亭興泰」)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宣城市馬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合肥人本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洛陽仙鶴紀念陵園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鹽城大豐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間接持有：— 續						
高郵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淮北福壽園紀念陵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150,000元	51	51	提供設計服務
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常州福壽園禮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76	76	提供殯儀服務
欽州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墓地服務
泰安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65	提供墓地服務
寧德市懷祥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元	77	77	提供殯儀服務
淮北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廬江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 ^o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 有限責任公司 ^o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o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及殯儀 服務
宣城馬山風景陵園有限公司 ^o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間接持有：— 續						
杭州蕭山殯儀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5	55	提供殯儀服務
大連福壽園西尖山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福壽家(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寧波奉化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	70	提供殯儀服務
常州金壇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提供殯儀服務
鉛山縣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贛州蓉龍人文紀念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元	80	80	提供墓地服務
湖北天聖公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山東安尊生命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山東安尊」)(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阜陽福壽園殯葬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臨泉鶴鶴園殯儀館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舒城福壽園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棗莊市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殯儀服務

*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

o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註：

- (a) 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獲無條件轉讓不可撤回權利可單方面指示海港福壽園的相關活動。因此，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b) 本集團獲無條件轉讓不可撤回權利可單方面指示山東安尊的相關活動。因此，山東安尊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大蜀山	中國	40	40	29,558	27,486	37,096	34,738
南昌洪福	中國	49.11	49.11	11,410	882	87,497	76,087
海港福壽園	中國	60	60	92,285	74,836	147,131	130,446
觀陵山藝術陵園	中國	10	10	3,068	2,991	39,782	36,714
西苑福壽園	中國	49	49	(506)	311	38,931	39,437
山東福壽園	中國	50	50	7,881	7,292	43,796	35,915
擁有非控股權益但個別不屬 重大的附屬公司				13,044	13,471	147,910	185,115
總計				156,740	127,269	542,143	538,452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合肥大蜀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47,891</u>	<u>159,608</u>
非流動資產	<u>11,822</u>	<u>10,568</u>
流動負債	<u>35,485</u>	<u>55,202</u>
非流動負債	<u>31,488</u>	<u>28,1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644</u>	<u>52,107</u>
非控股權益	<u>37,096</u>	<u>34,738</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27,014</u>	<u>119,421</u>
開支	<u>(53,119)</u>	<u>(50,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4,337</u>	<u>41,22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9,558</u>	<u>27,48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3,895</u>	<u>68,715</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27,200</u>	<u>27,20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9,070</u>	<u>72,71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083)</u>	<u>(1,82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68,000)</u>	<u>(68,000)</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013)</u>	<u>2,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南昌洪福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72,950</u>	<u>87,251</u>
非流動資產	<u>200,372</u>	<u>179,127</u>
流動負債	<u>80,358</u>	<u>97,145</u>
非流動負債	<u>14,799</u>	<u>14,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668</u>	<u>78,845</u>
非控股權益	<u>87,497</u>	<u>76,087</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7,871</u>	<u>36,169</u>
開支	<u>(34,638)</u>	<u>(34,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823</u>	<u>91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410</u>	<u>88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3,233</u>	<u>1,796</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983)</u>	<u>(60,88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2,582</u>	<u>5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5,006)</u>	<u>43,646</u>
現金流出淨額	<u>(14,407)</u>	<u>(17,1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海港福壽園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39,222</u>	<u>217,556</u>
非流動資產	<u>68,878</u>	<u>65,039</u>
流動負債	<u>42,850</u>	<u>47,962</u>
非流動負債	<u>20,034</u>	<u>17,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8,085</u>	<u>86,963</u>
非控股權益	<u>147,131</u>	<u>130,446</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54,367</u>	<u>233,739</u>
開支	<u>(100,560)</u>	<u>(109,0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1,522</u>	<u>49,89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2,285</u>	<u>74,83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3,807</u>	<u>124,726</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75,600</u>	<u>70,20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38,139</u>	<u>140,93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88</u>	<u>(5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26,000)</u>	<u>(117,000)</u>
現金流入淨額	<u>12,527</u>	<u>23,8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觀陵山藝術陵園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9,002</u>	<u>74,773</u>
非流動資產	<u>401,181</u>	<u>350,311</u>
流動負債	<u>47,160</u>	<u>40,224</u>
非流動負債	<u>25,202</u>	<u>17,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8,039</u>	<u>330,415</u>
非控股權益	<u>39,782</u>	<u>36,71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29,237</u>	<u>120,439</u>
開支	<u>(98,545)</u>	<u>(94,2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7,624</u>	<u>23,1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68</u>	<u>2,99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692</u>	<u>26,166</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u>	<u>9,126</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127</u>	<u>39,22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33</u>	<u>(11,27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5,000)</u>	<u>(30,420)</u>
現金流出淨額	<u>(2,040)</u>	<u>(2,4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西苑福壽園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7,038</u>	<u>25,306</u>
非流動資產	<u>125,053</u>	<u>120,185</u>
流動負債	<u>60,701</u>	<u>63,701</u>
非流動負債	<u>1,939</u>	<u>1,3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520</u>	<u>41,047</u>
非控股權益	<u>38,931</u>	<u>39,437</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8,540</u>	<u>20,907</u>
開支	<u>(19,573)</u>	<u>(20,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27)</u>	<u>324</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06)</u>	<u>311</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33)</u>	<u>635</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258</u>	<u>(7,10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1,360)</u>	<u>(19,76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393)</u>	<u>45,000</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1,495)</u>	<u>18,1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山東福壽園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9,178</u>	<u>52,892</u>
非流動資產	<u>118,707</u>	<u>121,039</u>
流動負債	<u>45,512</u>	<u>53,763</u>
非流動負債	<u>34,781</u>	<u>48,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796</u>	<u>35,915</u>
非控股權益	<u>43,796</u>	<u>35,915</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5,815</u>	<u>58,970</u>
開支	<u>(50,053)</u>	<u>(44,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881</u>	<u>7,29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881</u>	<u>7,29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762</u>	<u>14,584</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0,093)</u>	<u>(22,95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59</u>	<u>31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000</u>	<u>11,469</u>
現金流出淨額	<u>(3,934)</u>	<u>(11,1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1</u>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7,031	1,654,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171</u>	<u>54,194</u>
	<u>1,739,242</u>	<u>1,709,0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8	2,8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08,925</u>	<u>398,259</u>
	<u>413,213</u>	<u>401,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26,029</u></u>	<u><u>1,308,01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26,030</u></u>	<u><u>1,308,0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748	134,920
儲備(附註)	<u>1,188,282</u>	<u>1,173,094</u>
權益總額	<u><u>1,326,030</u></u>	<u><u>1,308,01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179,342</u>	<u>79,667</u>	<u>78,722</u>	<u>(185,975)</u>	<u>1,151,756</u>
行使股票期權	183,026	—	(28,214)	—	154,8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30,548	—	30,5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4,356)	(34,35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129,666)</u>	<u>—</u>	<u>—</u>	<u>—</u>	<u>(129,6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702</u>	<u>79,667</u>	<u>81,056</u>	<u>(220,331)</u>	<u>1,173,094</u>
行使股票期權	210,213	—	(33,538)	—	176,6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1,739	—	11,7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777)	(13,77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9,219)	—	—	—	(159,219)
購回及註銷股票期權	<u>(230)</u>	<u>—</u>	<u>—</u>	<u>—</u>	<u>(2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3,466</u>	<u>79,667</u>	<u>59,257</u>	<u>(234,108)</u>	<u>1,188,282</u>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受限於本公司償付能力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利華先生(「梁先生」)(出售100%股權的銷售股東)代表婺源萬壽山陵園訂立未經授權交易，為其部分個人貸款提供擔保，因此致使婺源萬壽山陵園產生潛在的擔保責任。據稱，梁先生亦在未經任何適當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將其部分其他個人貸款轉讓予婺源萬壽山陵園。於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披露上述任何貸款及擔保。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梁先生的債權人及婺源萬壽山陵園的所謂債權人共針對梁先生及婺源萬壽山陵園提起12宗法律訴訟(「訴訟」)，其中省人民法院已解決、隨後撤回或審結9宗訴訟，本集團已付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 續

餘下3宗訴訟(「餘下訴訟」)的索賠總額(如適用，包括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2百萬元，詳情披露如下：

- 省人民法院二審裁決3宗申索，原告勝訴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

人民法院對三宗案件的判決為婺源萬壽山陵園敗訴。然而，公安部門已對訴訟中涉及的相關人員涉嫌犯罪進行了立案調查。

就三宗案件的其中一宗，婺源萬壽山陵園的建築物被法院限制，賬面值為人民幣8.6百萬元。

基於獨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專家意見，董事認為，如涉嫌犯罪查證屬實，婺源萬壽山陵園將獲豁免潛在擔保責任。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餘下訴訟的進展，董事認為餘下訴訟最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無需計提撥備的結論。然而，鑒於餘下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上訴結果。

4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為了防止在武漢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中國各地採取了避免人員流動和聚齊的措施。該等措施導致潛在客戶的外出購墓遞延、喪戶的治喪過程簡化或取消，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在短期內造成了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經採取措施予以應對，首先確保客戶和員工的安全，並通過互聯網營銷和線上業務開源創收，同時壓縮營運費用。隨著疫情的好轉，人們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得到恢復，相關被遞延的殯葬服務需求亦將得到釋放。因此，長期來看，董事預期該等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甚微。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7,960	1,267,655	1,477,208	1,651,299	1,850,574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57,752)	(301,092)	(354,356)	(401,192)	(416,125)
工程成本	(62,099)	(61,169)	(54,091)	(70,137)	(72,897)
材料和物資消耗	(109,411)	(107,603)	(109,148)	(117,113)	(141,477)
外包服務成本	(44,477)	(48,297)	(54,738)	(55,002)	(54,418)
營銷及銷售渠道成本	(59,873)	(62,754)	(61,758)	(43,876)	(38,671)
折舊及攤銷	(55,624)	(66,583)	(74,697)	(92,730)	(123,170)
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127,283)	(123,410)	(119,178)	(137,717)	(139,039)
存貨變動	12,781	9,214	(8,076)	(10,638)	4,564
經營利潤	404,222	505,961	641,166	722,894	869,3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3,183	58,823	58,805	60,172	88,63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485	398	—	(176)
融資成本	(7,799)	(8,256)	(15,585)	(8,293)	(11,128)
除稅前溢利	459,606	557,013	684,784	774,773	946,669
所得稅開支	(94,437)	(108,508)	(134,611)	(159,140)	(211,3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65,169</u>	<u>448,505</u>	<u>550,173</u>	<u>615,633</u>	<u>735,319</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444	338,974	417,350	488,364	578,579
非控股權益	<u>80,725</u>	<u>109,531</u>	<u>132,823</u>	<u>127,269</u>	<u>156,740</u>
	<u>365,169</u>	<u>448,505</u>	<u>550,173</u>	<u>615,633</u>	<u>735,31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13.7	16.2	19.6	22.2	25.9
攤薄	<u>13.3</u>	<u>15.7</u>	<u>19.3</u>	<u>21.9</u>	<u>25.7</u>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563,565	3,936,218	4,662,035	5,237,704	5,985,620
總負債	<u>(913,796)</u>	<u>(907,178)</u>	<u>(1,057,531)</u>	<u>(1,186,821)</u>	<u>(1,400,407)</u>
	<u>2,649,769</u>	<u>3,029,040</u>	<u>3,604,504</u>	<u>4,050,883</u>	<u>4,585,2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5,929	2,536,180	3,018,163	3,512,431	4,043,070
非控股權益	<u>413,840</u>	<u>492,860</u>	<u>586,341</u>	<u>538,452</u>	<u>542,143</u>
	<u>2,649,769</u>	<u>3,029,040</u>	<u>3,604,504</u>	<u>4,050,883</u>	<u>4,585,213</u>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本年報
「安陽天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安陽的墓園，由安陽福壽園民生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前稱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均銷售單價」	指	平均單位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配套服務」	指	配套服務包括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以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長春華夏陵園」	指	吉林省長春市的一處陵園，由長春華夏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
「常州棲鳳山陵園」	指	江蘇省常州市的一處陵園，由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朝陽龍山陵園」	指	遼寧省朝陽縣的一處墓園，由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白塔園」	指	一座位於重慶市永川的墓園，由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福壽園集團」	指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福壽園」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SG Holding」	指	FSG Holding Corporation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壽園香港」	指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Grand Fire」	指	Grand Fire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陸鶴生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我們」或「福壽園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廣西華祖園」	指	一座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的墓園，由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觀陵山藝術陵園」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鐵嶺市的墓園，由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天圓山」	指	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港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墓園，由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或 「合肥大蜀山公司」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重慶福壽園集團、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及上海福壽園分別擁有40%、40%及2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和林格爾安佑陵園」	指	一家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公墓，由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南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的墓園，由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本公司股東NGO 2分別擁有50%及5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湖北省天仙墓園」	指	一座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墓園，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墓園，由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臨信」	指	上海臨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仙鶴陵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洛陽市的墓園，由洛陽仙鶴紀念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梅嶺世紀園」	指	由南昌洪福收購及運營的一座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墓園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釋義及技術詞彙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eaceful Field」	指	Peaceful Field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計生全資擁有
「Perfect Score」	指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向任何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選出的合資格者提供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福壽園」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50%權益的股東
「上海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青浦區的墓園，由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前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泉佳境」	指	北京天泉佳境陵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sh and Catch」	指	Wish and Catch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白曉江全資擁有
「婺源萬壽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江西省婺源的墓園，由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苑福壽園」	指	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年」、「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義及技術詞彙

「永贏」	指	永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永贏代表永贏資產－甬匯二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作出有限合夥的投資
「棗莊山亭興泰」	指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